

珠崖文学奖丛书之四

像风的记忆

叶蕾 著



雪隆海南会馆出版

珠崖文学奖丛书之四

封面设计：吴波

封面绘画：杨渐麟

像风的记忆

叶蕾 著



雪隆海南会馆出版

珠崖文学奖丛书之四

像风的记忆

叶蕾 著

雪隆海南会馆出版

总序

—— 翁诗杰 ——

“珠崖文学奖丛书”的出版是乡团以实际行动支持文运、推动马华文坛出版事业的另一具体实例。这也是雪隆海南会馆在发扬读书风气之余的另一项重点配套行动。

长久以来，马华文学在逆境中生存，备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先是经济上的不足，另加阅读风气之不振，使马华文学一直不能在国家独立后打开一个崭新的局面。这对当时由侨民意识取向而至本土意识抬头的马华文学来说，可谓是项无情的考验，同时也暴露出华社在经济普遍富足之余，社会人文建设的严重失衡与不足。

近年来，随着企业界频跟文艺界的交往，虽已取得一定的突破，企业中人不乏以实际行动支援马华文学作品的出版。惟独我们应当关注的是，马华文学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读者群众的踊跃购阅，否则很容易便会坠入形式主义的框框。时下一般的认购风气，虽可臻促销之效，惟不足于反映当前华社的实际阅读习惯。

有鉴于此，读书会的成立是必需的配套。而导读与解读的风气更有助于推动整个文运。然而这一切均得从

华社的基本人文价值观开始着手：当我们期盼欢呼廿一世纪的来临时，是否已自我定位？开创一个兼备经济与文化财富的智慧型社会，抑或是一味沉缅在文化虚骄的迷幻中，变成一个徒具经济潜能的暴发户民族？

马华文学无须自我囿限于派别门禁的壁垒。创作技巧和取材的迥异，不应成为分门立派或「贴标签」的根据。相反的我们应以「有容乃大」的精神涵容这种创作多元现象的存在，这不单是民族信心的体现，同时也是拓展马华文学新机运的力量泉源。

目 录

总序（靳诗杰）	1
母亲的眼睛	1
豆芽记	5
横睨一眼	9
心香一瓣	13
二姨	15
父亲与我	19
母亲膝盖上的疼痛	23
庙戏来了	27
拔睫毛	33
消逝的痕	41
戏棚脚	47
罗拔林讲笑话	53
那年的景色	57
染的口红	61
听歌的乐趣	65
蓦然回首	67
黄昏美景	71
渡轮上	73
老邓的感慨	77

目 录

表姐的教学经历	83
清明时节	87
壹某姨的金项链	97
屋子真热	103
母亲送给舅母的鸡只	111
汤圆	113
我爱石春	115
求签	117
当我们逐渐老去	119
在中国想起的歌	125
火车	129
脚踏车	133
三轮车	137
罗哩车	141
元宵节	145
我爱红毛丹	149
香蕉树的传说	151
吃山竹数花瓣	153
芒果的滋味	155
像风的记忆	157
星期六下午	165
后记	174

母親的眼睛

母親又把臉龐湊近鏡前照呀照的，然後她問我，她的眼睛是不是越來越難看了。

母親有兩顆大小不均的眼睛，可一目了然的看起來，即使今日社會化妝品的功用與效力宏大，但要想用化妝品的塗抹來掩飾她那雙大小不平均的眼睛，是无法做到的。

據母親說，她本來有一雙漂亮的眼睛。祖母生前常夸贊她的眼睛又圓又大，眼皮深而平均，母親也常為自己容貌上的這雙眼睛而感到驕傲。母親說這些話時還拿出她少女時代所拍下的照片給我們看，果然是一雙晶亮大小平均的眼睛。母親說，當她懷孕五哥的時候，不知怎麼左边的眼皮垂掉下來。那時候醫學還不很發達，而母親的思想還停留在守舊的時代，她相信神而不求於醫

生。神明说母亲是运气低，踏到别人的降头，才导致眼皮下垂，如果不以神的法力代为解除，日后将有失明的危险，母亲听了感到惊慌而求教于神明。神明当场开出代为施法解除的条件要三十元的代价。那时候物价没有今日这般高昂，但以一个贫穷的家庭来说，能维持日常生活的开支已是捉襟见肘，又何来绰余的卅元呢？父亲除了筹不出这笔款项之外，他举出的理由是母亲当时有孕在身，万一神明的法力施得不对，恐怕会影响了胎儿，故此阻止母亲。父亲这一个强力的理由激起了母亲那分母性的爱心，毅然地把治好的希望放弃。我为母亲当年的迷信而叹息，又因她没受骗而感到庆幸。

母亲由于眼皮虽下垂但眼睛仍可以看到东西，在家境穷困的情形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也不曾想过觅医寻求医治；以致左边的眼皮越来越垂。直到父亲改行做了生意，经济情形渐渐改善的今天，母亲的眼皮下垂，不觉已过了卅年左右。如今只可看到左边一只眯得很小的眼睛，跟右眼相形之下，相距甚大。走在街上时，很多路过的行人都爱转头多望她一眼，母亲总装得不察觉路人异样的眼光而自然地继续向前走。每当碰到这种情形我常要暗责路人的少见多怪，一面又故意和母亲讲话企图让她忽略这些恼人的异样眼光。有一次母亲来探我，我留下她吃午餐。在餐桌上，家婆好几次偷偷的注视母亲那双不平均的眼睛，母亲则假装不晓得地依然喝汤挟菜，一面又和我谈及家里的琐事。饭后我在房

里对母亲表达我对家婆此举的不满，母亲责我傻气，她笑着说：「每个人都有好奇心，我的眼睛的确与常人的不同，难怪人家都爱看。习惯了倒不觉得什么，不要生气，妈不会难过的，惯了。」声调中透露着多少无奈和淡然。母亲的这分感觉，是从眼皮下垂导致左右两眼大小不均之后，三十年来经过各种异样的眼光和私语中磨炼而来的。

其实，说母亲不在意于别人对她投注的异样眼光，纯粹是自欺欺人的。记忆中母亲也曾为此而伤心哭泣。我清楚的记得那时屋后有一个大约十四尺宽，二十尺长的水沟，沟内的水量少得近乎见到沟内湿泞泞的淤泥，给人的感觉又臭又脏。附近的孩子群都说淤泥里常常会蠕动着，说里面一定有许多泥鳅，但大部分的孩子只是在口头上争执而没有胆量下沟去。后来父亲把几块木板平架在水沟上，成了一条可通行的短道路，然后便在木板上架起欲给工人锯成衣橱的木材，以便把木材晒乾。有一次，邻居的阿周就在孩子群的争执中毅然地卷起裤管，大胆地下沟去摸个清楚。阿周在污浊的水沟内摸起了一把的烂泥就随手涂在父亲晾晒的木材上，刚好被到屋后去喂鸡鸭的母亲看到，便对阿周说把沾满泥泞的手在草地上抹便可脱落，不可抹在父亲晾晒得近乎乾了的木材上。谁知阿周这个平日贪玩出名而不大听从父母管教的孩子，也许在摸不着泥鳅早已憋了满肚子气又经母亲一说，就把气发泄在母亲的身上，他声调高昂地回骂

母亲：「要你管啊？独眼鬼？我就是故意要把烂泥涂在你家晾晒的木板上，怎样？独眼鬼！」母亲骂阿周这个骂词，一时惊悸得说不出话来，而阿周和其他的孩子早就溜走了。母亲就曾为了被阿周那顽皮的孩子骂了一句独眼鬼而气得饮泣了几次。那时候我刚上了一年级，心里对阿周恨得真想找他揍上一顿，但因知道自己年纪小断然打不过他而只有紧握住拳头站在母亲的旁边，爱莫能助的陪着母亲掉泪，所幸只有阿周骂过母亲这么难听的话。接接下来，母亲对于旁人异样的眼光就慢慢的不在乎，坦然接受了。

最近，母亲常申诉她的左眼容易疲倦也常受流泪泪，她感叹的说眼皮越垂越低，虽然未曾因此而失明；但是却问我，从外表看来，这双大小不平的眼睛是不是越来越难看了。

怎么会呢，妈妈，我们所看到和感受到的，是您对儿女谆谆善诱的教导，您无穷的爱心和关怀，你的伟大是我们无法追述无法还愿的。在我们的心目中，妈妈，您还是美丽一如往昔。

豆芽记

儿子放学归来，见餐桌上有一盘刚上桌而热气腾腾的豆芽菜肴，很高兴地说：「啊，妈妈，今天炒豆芽，有没有煮多些饭？」

豆芽是一种富有维他命的菜肴。在十多年前，它的价格非常低廉，只要五分钱，就足够让一家四口饱尝一顿。豆芽可以用来炒虾、或炒咸鱼，也可配以辣椒炒，十分可口。市场上一些卖面或粿条的，都少不了它，有些食客还特别吩咐要多加豆芽，由此可见，喜欢吃豆芽的人实在很多。

记得小时候，每次嫡母把豆芽买回来时，都要我们这些孩子帮忙去掉茎部，她说这样炒起来既美观又好吃。而我们好玩心切，总是帮着做到半途，就乘机溜出去玩了。当吃饭时，在桌上的菜肴首先被我们抢食光的

就是豆芽。妹妹年纪小，手短，常为抢不过兄姐，吃得少时便埋怨负责买菜的嫡母，怪她既然知道大家喜欢吃却又买得少。嫡母那时便反驳道：「好呵，要我买多些也可以，只要你们肯帮我去掉茎部。」这一句，驳得大家顿时静若寒蝉。那时，父亲刚刚辞去书记之职，开始做起生意，万事起头难，虽然嫡母与我们居住在一起，但由于兄妹多，日常开销自然也大，而从中国南来的嫡母曾因在中国时期受过饥荒的威胁，买菜的责任落在她身上，不得不小心支配那些不算丰足的家用。早餐是咖啡及每人限制只能吃三片的饼干；至于吃饭时，饭可以吃得多，多夹几回菜，就要注意她难看的脸色。只有吃豆芽，她任由我们吃。嫡母常常买豆芽，也是因为豆芽的价格比其他菜类便宜，更难得的还是我们都喜欢吃。被我们吵得多了，她才开始由五分钱买到一角钱。

当然，在十多年后的今天，豆芽的价格也跟着其他东西一样直线上升，以前每斤十五分钱如今已是四角钱。而在一个一家四口的家庭来说，最少也得买上两角钱，去掉茎部后一炒，在餐桌上夹了又夹，虽非一扫而光的情景，却也吃得七七八八了。而我的孩子正似我当年那样，爱吃豆芽这一道菜，却怕被叫帮手去掉茎部，总以要看书为逃避的藉口；但是一上餐桌，往豆芽盘里夹得最多的就是他。

有次在巴利里看到一名菜贩正去掉豆芽茎，在他的面前，已有一小堆似山丘被摘去了茎部显得十分乾淨可

口的豆芽，我当时心里想，怎么竟有去茎的现成豆芽摆卖，这可方便了许多。于是趋前一问，才知原来是餐厅所订购的，由菜贩去掉茎部，卖的价钱要比没去茎的贵上许多哩。虽然是贵，但是在时间上来说，值不值得买是见仁见智的问题，因为把豆芽去茎是件十分费时与费神的事。偏偏若保留茎部去炒，这盘上桌的豆芽必定不能清销。

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豆芽这种本来被视为贱价的东西居然也被列在餐馆的菜单里。一位朋友有次告诉我，她和两位朋友上怡保去，中午时到某餐馆去吃饭，叫菜时，她想，随便叫两样菜吧，只要不太贵，随便吃好了。于是，叫了两菜一汤，其中一道菜便是豆芽炒咸鱼。结果吃完后要付账时吃了一惊，因为她那时才知道，原来她本以为应该是最便宜的菜却是最贵的菜。当然她也发现，原来豆芽的身分在餐厅里已被改为银芽了，银也，又岂能不贵？

说到豆芽，就要想起以前的房客雅喧，她那时刚刚新婚，小两口十分恩爱。有次她迟了些到菜摊上时所有的菜都卖光了，只剩下豆芽和鱼类。不得已她只好买了豆芽。在我家的厨房里，她边为豆芽去掉茎部，一面笑着对我说起她还未出嫁前，要是家里买了豆芽叫她去掉茎部，她每次都想法子推辞。推不掉时，她只有愁眉苦脸的帮忙，那时候的感觉呀，她说：我真想哭呢！

想不到如今结了婚，在心情愉快之下，她一面为豆

芽去茎，一面为我讲述这段趣事。当然，在那一刻，她没有想哭的感觉了；因为把豆芽去茎固然费时与费神，但是能为先生炒一碟香喷喷，既可口又富营养的菜，正是每个家庭主妇的愿望呢！

我那时还小，对豆芽的去茎过程并不感兴趣，只觉得豆芽在锅里翻炒时发出的“沙沙”声，像极了妈妈在厨房忙碌时的脚步声。

豆芽在锅里翻炒时发出的“沙沙”声，像极了妈妈在厨房忙碌时的脚步声。

豆芽在锅里翻炒时发出的“沙沙”声，像极了妈妈在厨房忙碌时的脚步声。

豆芽在锅里翻炒时发出的“沙沙”声，像极了妈妈在厨房忙碌时的脚步声。

豆芽在锅里翻炒时发出的“沙沙”声，像极了妈妈在厨房忙碌时的脚步声。

豆芽在锅里翻炒时发出的“沙沙”声，像极了妈妈在厨房忙碌时的脚步声。

豆芽在锅里翻炒时发出的“沙沙”声，像极了妈妈在厨房忙碌时的脚步声。

豆芽在锅里翻炒时发出的“沙沙”声，像极了妈妈在厨房忙碌时的脚步声。

豆芽在锅里翻炒时发出的“沙沙”声，像极了妈妈在厨房忙碌时的脚步声。

豆芽在锅里翻炒时发出的“沙沙”声，像极了妈妈在厨房忙碌时的脚步声。

豆芽在锅里翻炒时发出的“沙沙”声，像极了妈妈在厨房忙碌时的脚步声。

横瞅一眼

我带着孩子上了巴士车，选了一个靠车窗的位子。儿子兴致勃勃地把头望向车窗外的景色，一路向我问个不停。

谁说乘巴士不是一种乐趣呢？只要付足车资，你可尽收车窗外的景色，看一行行的树林向后倒退，稻穗随风的摇曳。如果你感到倦意，还可放怀地把双眼闭上，来一趟暂会周公，巴士也会载着你直到终点。

前座的小孩忽然哭了起来，有一阵没一阵地呀呀呀，像缺了那根弦的琴，被人强自拉呀拉的声音。他坐在爸爸的身边，爸爸胖胖的身子在坐下时把腿张开得大大的，妈妈只好坐到和爸爸同一行列的右手边另一张位子，中间隔着巴士座位的通道。爸爸静悄悄地不向孩子劝导一句什么，而妈妈却只管望着前方，像前方有什么

东西吸引了她以的。孩子拉呀拉着他的哭声，看他爸爸妈妈都不睬他，索性把哭声放大。妈妈这时才转头去看她的孩子，又把视线投向孩子的爸爸，然后又像呕气又似不放心地隔着一个空位问道：「哭，哭个鬼呀！到底什么事，什么事？」

而孩子还是依依呀呀的哼着哭着，像吃了鸡肠子般的拉着拖着。汗水从他的剃光了还未长出浓密却已有几根短短稀疏的毛发的头上冒出来。

这辆巴士的窗子是那种前座把它那一扇推向中间，而后座也把它推向前座中间的那种两块交叠式的玻璃窗。孩子坐的窗口玻璃闭着，也许是不懂，也许是和妈妈呕了气所以爸爸来个无动于衷。他爸爸没把玻璃推向后，风不能吹送进来，孩子热得汗水直冒，他爸爸依然望向司机座位的前方。孩子的妈妈还在有气无力的问：「什么事，什么事？」

孩子依然唔呀唔呀的拉长他的哭音。

我忍不住孩子父母淡漠的态度，伸手拍了前座他爸爸的肩膀，我说：

「你把窗玻璃推后，让风吹进来，他凉爽了也许就不哭了。」

孩子的爸爸啊啊的点点头，倾斜着身子把玻璃向后推。

孩子把目光投向车窗外的景色，哭声渐止。偶而回头朝他爸爸裂咀一笑，颊上还挂着两行断了一半路线的

泪珠。

我抬头，无意中却迎触孩子的妈妈扫来横睨的一眼，一副「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的神态。我一惊失色，慌忙把头转向车窗外，却触见到我儿子错愕的那张脸！

心香一瓣

最初懂得把相片送人做为纪念的是在小学毕业那年。把拍好的相片交给级任之后，余下的就与同学们互相交换，还在相片背后题字，写上自认为美丽的词句而洋洋自得。

后来进了缝纫学院，去学几乎拿剪刀的功夫。那个时候正值豆蔻年华，于是就从缝纫班的同学里交上了她们的哥哥及堂兄或表哥的所谓男朋友。虽然见面时是大伙儿一块游玩，也蛮合得来的，在缝纫学院的时光过得很快，几个月一过，又是劳燕分飞的时候了。于是，再一次把文凭用剩的相片分赠给同班姐妹，余下来的就送给了交了一段时期的男朋友，当然也少不了在相片后来个舞文弄墨。

我识字不多，却十分喜欢阅读，偶而读到美丽的字

句時總要默記在腦中；如果句子太長，索性用簿子抄起來。就在那時候我發現了一句覺得頗為美麗的「心香一瓣，寄上無數祝福」。我一時抑壓不住的喜悅，正愁於在相片後題的「莫忘影中人」、「友誼萬歲」等覺得俗氣不堪。這一場驚喜使我連忙在送人的相片後面都題上「心香一瓣，寄上無數祝福」。我把它送給女朋友，男朋友，男老師，同時心里也為自己能找到這麼一個與眾不同的句子而感到沾沾自喜。

幾年後一個朋友發現了我那張題字的照片，笑着告訴我那個句子其實是該屬於情人之間的。我在驚慌與尷尬交織之餘不禁捏了一把冷汗，對自己當年的一知半解多少也感到懊惱。所幸這些錯誤讓人貽笑及受者惊奇之外却不曾因此而惹來心頭上的煩惱，在幸運之余未免為自己感到庆幸。

你道為何？却原來心只有一瓣，又豈能滿街相送！

二姨

(1) 檳榔渣

二姨站在牛干冬道旁，等候川行青草巷的巴士到來；她嘴上嚼著的動着，她一定又是在咀嚼檳榔的美味了。

二姨等呀等的，忽然一輛摩多西卡停在她的面前：噢，原來是過去住在打鐵街的老鄰居麻婢的儿子阿華。雖然已搬離了兩年多，難得阿華少年人眼尖，一下子就看到了她。阿華穿一件像天上雲絮般的白恤衫，衫上的白顏色在太陽光的照耀下彷彿還會發亮的。「二姨，你要回家了么？敢不敢坐摩多，我載你回去。」

二姨連忙咽一口老葉汁，這回可有順風車坐了，幸亏碰見好心的阿華，否則不知要等到什麼時候。「敢坐，怎么不敢？」二姨說着高兴地跨上阿華摩多的後座。

二姨本來不懂得吃老葉檳榔汁。都是由於數年前外祖母不幸病倒，二姨守在病床前，長夜難挨，也就不覺翻開外祖母平時盛放檳榔老葉的黑色四周刻有美麗花紋的盒子；然後把老葉包了白灰加上兩小片的檳榔，放在口里咀嚼，咀嚼，就這樣上了癮。外祖母死後，她就得了這分「遺產」。習慣性地，她每回出門，總要包一分檳榔老葉帶在身上，以免途中一時癮發時難受。所以此刻她雖坐在摩多車上，嘴里還是咀嚼个不停。

就在摩多車轉上檳榔律時，一陣涼風迎面襲來，二姨頓時感到一陣寒意，鼻里突然發痒，「呵——呵啾！」二姨口里一張，打了一個响亮的噴嚏，嚼碎了的檳榔老葉渣在她張口猛打噴嚏的當兒如鮮血般噴濺到阿華身著白亮恤衫的背上。二姨睜眼一看，嘩，不得了，阿華整件衣衫就像一條雪白的毛巾被頑童拋擲一團爛泥，灿烂得可怖。二姨差些驚得昏倒，又不敢開口提醒阿華，只感到戰戰兢兢，一路上只怪路程遠長。

好容易換到了家門口，二姨連忙下了摩多車，向阿華連聲道謝，當然這串謝聲中包括了無限的歉意。

二姨事後總笑着對我們說起這件事，她說：「想起來真不好意思，阿華善意的載我一程，却濺得他滿背的檳榔渣，不知回去後洗得脫否？」

「下次再碰見你，相信他不敢再載你了。」小妹說。

我則嘆了句：「唉，當真是好心沒好報哩！」

(2) 紅毛鬼

二姨在德士車站等了一個鐘頭左右，終於等齊了人數，她把皮篋放入行李箱，就坐進了車後座。

二姨此次來吉隆坡探望三表姐，見她一家大小健康，夫妻和好，心里十分滿足。本來預備住一星期的，她女兒堅持留她，才多住了一個星期。

在二姨的感覺來說，吉隆坡是個很繁榮熱鬧的都市，車水馬龍，人潮拥挤。三表姐帶她去參觀百貨公司，她無心看東西，只擔心兩個小外孫走失，於是，亦步亦趨。三表姐碰見朋友，唏里嘩啦，都是廣東話，二姨說：「怎麼沒聽到人講福建話？」女兒告訴她，吉隆坡是講廣東話的天下。這人講，那人講，二姨聽多了也就多少也懂得聽和講了几句。

這次二姨要回檳城了，來了兩星期，檳城的家不知變成怎麼了，她擔心着。在車站等了一個鐘頭，終於可以啟程回檳城了，二姨心里很高興，唯一的遺憾是，車頭除了司機是華人之外，坐了一個白皮膚大概是英國人，後座則坐了两名馬來同胞，沒有言談的對象，在這段遙遠的路程，可真寂寞呵。二姨坐在後座，目光恰好對着前座白人銀白的頭髮，想起來了吉隆坡兩個禮拜學的廣東話，這次回去檳城，可以收聽馬來西亞廣播電台在十二點十分播出的粵語廣播劇了。二姨想着又看到了白人一頭銀白的發經風一吹輕輕地有几根在飄動，二姨

對司機說：「阿叔，那個紅毛鬼到底上那儿呀？」二姨正為自己說得正確的廣東話而洋洋得意，誰知司機還未得及回答，卻見前頭的白人霍地轉過頭來，惡狠狠地用她想不到的也是正確的廣東話直問她：「什麼叫做紅毛鬼？紅毛鬼不是人咩？就算你看不出我是那一國的人，也可稱我為外國人，紅毛人也還可以，怎麼可以叫人紅毛鬼？紅毛鬼！哼！」

二姨一聽，本來剛學會的廣東話竟被吓得忘了一乾二淨，她口呆目瞪地，半句話也說不出。司機只顧駕車，馬來同胞不知就里，在車上昏昏欲睡。

「那情景，好尷尬啊！」二姨說。

「吓死人呢，紅毛人也懂得說廣東話！」二姨說：「以後你們出外，碰到不同國籍人士，千萬不好亂亂講人啊！」

父親與我

每次歸寧，見到父親，難以言喻的興奮和酸意，總是一齊躍向心田。

自从我出嫁之後，自己有了家，也有了孩子，回娘家的次數也逐漸減少了。

離開了家，唯一叫我牽挂的只有父親一人。他老人家於四十年前從中國來到馬來亞，經過千辛萬苦，由苦工做到書記，再由書記做到老板，直到今天年紀已經七十一歲了，仍然辛勞如往昔。尽管我們都已長大成人，而且哥哥們都各自有了良好的職業，他還是不放下他的工作。父親常常對我說，一個人只要仍有氣力動，他就應該勤力去做事，不要等到人老了，骨頭鬆了，不能動了，才想起過去未完成的事或浪費了寶貴的時間，那時心有余而力不足才教人感到終身遺憾！因此，我每次回

家，一下了巴士车，远远地，我总会见到父亲一个人在搬运货物上罗哩车，或者锯一些木材，不然就是指挥工人搬砖子。售卖五金建筑材料是一种忙碌而又繁重的生意，虽然我们的店子不算大，但是生意倒是不错的。父亲年纪虽大，但搬运木材，对他似乎是件轻而易举的工作，尤其是生意忙的时候，他的心情更好，忙的时候也更多。

虽然出嫁后的我常常想念父亲，可是每次回娘家，父亲的忙碌却剥夺了我们相聚的时间。每次都必需等至夜晚他结完了账，冲了凉，阅读完当天的报纸，而我的孩子也熟睡了以后，我们父女俩才能好好的谈上一谈。这一谈呀往往就谈得忘了时间，也不知是谈些什么，就这么东南西北的扯了一堆，就能让我们忘了已是夜深时刻了。

而每次从娘家回来后，我总会感到心灵充实，见到父亲安康无恙，心里便十分快乐，也不再埋怨琐碎的家务永远做不完。

回想起当年离校时，父亲因重男轻女的思想，使我失去了升中学的机会，我曾因此而恨他，整整一个月不和他交谈。那时候年纪虽小，火气却十分大，也不去追究是什么原因使一向开明的父亲竟然会有「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思想。那一段日子，我十分消沉，自卑感浓浓的，总觉得自己失去就学会便已是处处不如人了。等到我化悲愤为图强，努力自修时，我已发现不再像小时

候那么敬爱父亲了。我读了许多书籍，内心涌起更多的愁闷，总不能因失学而释然于怀，我因此常常顶撞父亲，甚至投稿在报上批评他、责怨他。

直到我逐渐长大，开始应赴男朋友的约会后，我和父亲之间的接触机会更加少了。我忙着写信，也忙着缝制漂亮的衣服衬托出自己的青春年华。和男朋友看完电影回来时，父亲往往已经熟睡。当他获悉我有了知心的男朋友时，一天他叫我带回去让他认识。那一次不知是男朋友的爱冲淡了我对他的恨意，还是发现自己以往和父亲作对的行为是错误的，于是我开始接纳了他的意见，把男朋友带回家。从此，我和父亲恢复了以往的「友谊」。我不知道父亲是否有读到过去我在报上评击他的文章，当他知道我喜欢写作并且报上时有我的文章刊出时，却给我举例世界上许多失学的伟人努力自修而成功的事迹，接着趁机给我鼓励，并且告诉我做人的意义。交友要小心；我那时才发现，父亲在儿女的生命中，始终是一盏照亮前路的明灯！

直到我嫁了，离开了家，在父母及兄妹众多人之中，唯一叫我牵挂的，只有父亲一人，也许这是我们常谈得融洽的缘故，也或许是我的体内流着父亲的血液。父亲的脸庞在我久未归宁的时刻总会闪动在我眼前，叫我不得不赶快束起行装，回归故里，探望年老的他。想当年他因三名哥哥都在念书，而没有能力再供我升中学，只好忍心让我尝试失学的痛苦，我却因此而误解了

他的苦衷，甚至还埋怨了他一段不算短的日子。嫁了，算是走完了少年无知而迈向成长的路程，有了孩子，思想也日益成熟，回忆以往失学时对父亲的怨恨，心里骤然感到后悔不已！

我爱您，父亲，趁着您生日来临，且先接受我无限的悔意，再接受我说上千万声，却仍表达不出我内心的祝福。

母亲膝盖上的疼痛

母亲常嚷她的膝盖疼痛，尤其是阴凉的天气，大雨将要来临时。是风湿病发作吗？我听了总是敷衍的反问她。母亲没有回答，她找出豆蔻油，倒一些在手上，就往患部搽呀搽的，我只是淡淡的发问：「好点了吗？是不是好点了？」

母亲的膝盖疼始终好不起来，在闲聊时她提起怀疑是那一次在电梯上摔下来敲伤了关节而不自觉，导致后来转为风湿痛。「什么时候你在电梯上摔了下来？」我打开雪柜，要拿出一些冷藏品解冻以备做午餐用。

「那一次啊，你忘了吗？我和你，还有文仪……」

母亲话未说完，我的脑海跳上七年前那一幕，刹那间，雪柜内的冷气迎面袭来，我不禁打了个寒噤，啊，七年前——

那一年，父亲的生日来临前，母亲到槟城去购些货品，我带着三岁的儿子，陪同母亲买了两瓶父亲嗜饮的五加皮，打算带回家去孝敬父亲。母亲隔一段很长很长的时日才来到槟城，便打算先到闹市去逛一圈才回归威省家里。我们来到中路的中央大厦前，一排电梯级正一级级随电掣的操动而自动上升，我带着孩子踏上自动梯级，母亲随后。

中央大厦上层传来悠扬的音乐，由于母亲平时也乘过这种电梯，我自然的认为她会安稳使用。当我和孩子站着随梯级冉冉上升之际，忽然听见碰的一声，我转头一看，发现母亲的头朝下，脚向上跌翻在梯级间。惊慌里我跳下梯级，想把母亲拉扶起来，我脑海里涌绕着怎么办，双手却拉不动母亲肥壮的身躯，梯级上的孩子正因这突然的变化吓得放声大哭。我突然想起电动梯级到了上层时他不懂得跨步「上岸」，急忙放弃拉扶母亲，电梯冉冉上升，我冷汗直流，「妈，你能站起来吗？」我不断重覆向母亲发出叫喊，危急间幸亏大厦的管理员听见孩子的哭声而来查看，才发现这慌乱惊吓的情形，急忙关掉了电掣，和我合力扶起母亲。

这一切的发生，只在一刹那间，从开始到结束，不容人思索地。母亲坐在关了电掣的梯级间，回忆刚才那一幕，仍感心惊胆跳，如果管理人员不及时赶来，后果怎么样？真叫人难以想像。我替母亲拭去额前的冷汗，发现握纸巾的手犹在发抖，母亲看到手上那两瓶完整无

损的五加皮，脱口说：「幸亏这两瓶酒没被敲破，不然损失比较大。」可是，母亲没有发觉，其实在她跌下梯级时，膝盖不知怎么碰伤，几天过后，才发现一大团的瘀青，正像一朵乌云贴印在膝盖上，历久不散。

母亲和孩子，要我作何选择，我在事后曾苦苦思索为何当我一听见孩子哭声即弃下母亲，若当日发生悲剧，是否乃我不孝而造成？

然而，我的答案是否定的，母亲和孩子对我来说，都相等重要，放弃那一个，都不是我的意愿，而一切的应变是在脑海里电光火石间。所幸吉人天相，最后化险为夷。

时间渐渐洗去我脑中的记忆，而母亲因年龄的增长时常申诉她膝盖的疼痛，我总是敷衍般的随口问她看医生了没有，或把疼痛归略于年老必然患上的风湿症；如果不是母亲提及在电梯间摔倒撞伤的原因，我无论如何再也记不起那件惊慌失措的往事。

而此刻，我仅能学学母亲，把豆蔻油倒在手上，然后往母亲的膝盖上抹去，替她捏捏揉揉，希望能减轻她多少痛楚，仅此而已。

庙戏来了

「醒来，尾兰，醒来呀！」

天仍未亮，好梦正酣，六哥老是催人醒，到底为了什么嘛。

「六哥，你不睡了么？」我揉揉眼。

「我根本就没睡。」六哥压低了声调：「半夜里，我听到搬东西的声音，一定是戏班到了，通宵搬来布景。你不记得了吗，张天师就要演戏了啊！」

是吗，来了吗？我一听即刻坐直身子，睡意全消，我怎会忘记呢？前些时候不是见到他们拿着本簿子来向爸爸劝捐戏金么？几天前兴才叔来向爸爸买了许多木材和亚答，说是要兴建戏台之用，叫爸爸把这些货物记在张天师神庙用的账上。昨天放学回来，趁妈妈正喂小妹吃粥没在意，我还和六哥悄悄溜到屋后去观看戏台呢。

興才叔他們的功夫可真快，才幾天時間，就七手八腳的把戲台給建好了。我看看寬闊而空洞的戲台，不由開口問道：

「嘩，怎麼建得那麼大啊，而且什麼都沒有。」

六哥隨即橫了我一眼：「你懂得什麼？只要戲班一到，布景啦衣箱啦羅鼓啦這邊那邊一擺放，不就滿了麼？」

我尾隨在六哥的背後，來到了張天師的廟前，見地上插著一支支大約有五尺高的香，胖圓的香圍黏貼上許多各種各樣的公仔，香的前端緊扎著張大紅紙，紙上寫了個名字。六哥湊前一看，看了老半天，才念出了陳大头的名字，他得意洋洋的說：「這支香是大頭叔買來拜張天師的。」我看其他幾支都插有紅紙，便纏著要六哥把名字念出來，好讓我知道那支香又是什么人買的。六哥看了看；看了又看，一回頭就用力拖走了我，嘴里嚷道：「走吧，沒什麼好看的。」我想是六哥忘了那個字是怎么念的吧。他常常忘却生字，每次晚上在溫習功課時，老要媽媽提醒他。一定是忘了，我肯定地想。六哥又帶着我兜回廟前，看廟里的理事正忙著在廟內挂起大大件五顏六色的龍袍，龍帽和龍鞋，六哥用手指在唇間做了一個噓的語氣，低聲說：「這就是張天師穿的龍袍。」張天師的龍袍為什麼要高高的挂住呢？我問。六哥哥側著頭，想了一下，說：「大概是怕被小孩子摸到吧。」六哥說著像想起了什麼似的，說：「我還未沖涼

呢，待會又要被媽媽惱了一頓，快回，快快回。」就急急忙忙走出廟外，剛好碰到從戲台上回來的興才叔，他是一個菜農，生活貧苦，但對於村里唯一的張天師神誕，每年都自告奮勇的前來幫頭幫尾，不論村里誰家有喜喪事，他一律又不容辭的到場幫手，所以很受人歡迎。他看了我們一眼就笑咪咪的說：「要回去了麼？也好，明天才來吧，明天就正式演戲了。」六哥大著胆子問：「戲班要什麼時候才到呢？」

「今晚吧，大概半夜裡就會到了。」興才叔說著迤迤自走入廟里去。

六哥自廟里回來後，就總惦记著怎么天色老是未暗，好容易等到媽媽熄了燈，大家躺在床上時，他還了無睡意，嘴里不斷的問我：「尾蘭，你猜戲班大約會在幾點才抵達呢？」我被問得不耐煩了，口氣頗為不悅地說：「我怎會知道呢？反正要是半夜來，我們都還睡著呢。管他這麼多，明早醒來，跑去一看不就知道了嗎？」說完，我翻過身，把臉朝向牆壁。今天在学校上了兩节的体育課，老師教我們新的遊戲，那就是把雙腳塞入牛奶袋內，然後用手扶著兩角，用力向前跳了跳的，看能跳到多遠去。那個牛奶袋又重又厚，我跳著跳著跌了很多次，還是不能跳得多遠去。回到班上後，頓時覺得腳酸軟得像要斷了，我一驚，連忙問坐在我隔壁的美麗，原來她也是如此，我才放下心頭大石。如今只恨不得早些進入夢鄉，酣睡一場。那知道六哥不識趣，

腦里有問題，自己思索一番，或許便可解開，怎能總是找人的呢！他看我轉過身去，果然默然下來。我也不知在何時終於睡着了。而六哥呢，他說為了等戲班，竟然彻夜未眠！

「糟糕，要是媽媽知道了，准要挨罵！」

「你不說，媽媽怎麼會知道？」

「但是，你整晚沒睡，不覺得疲倦麼？」

「那當然會，只是我睡不着，又有什么辦法？」

「待會到學校，上課時會不會打瞌睡？」

「你呀，笨死了，我問你，昨天星期几？」

「星期五。」

「昨天星期五，今天星期六是不是？星期六那裏有課？」

「我一時忘了嘛。」

我嘀咕。媽媽這時走進房來，一掌拍在我的屁股上：「天都亮了，兩人還賴在床上，還不快點起來洗臉刷牙！」

吃過了早餐，我知六哥心里還惦记着戲班的事，他時不時把眼光望向我，每次都那麼巧的是我正好也望過去。但是工作沒做好，怎麼溜得開。每逢星期六和星期天，我們都要幫媽媽掃地抹房里的地板，下午時分四哥和五哥就會從檳城回來過夜。他們兩人在檳城念英文學校，我和六哥念的是華校，四哥和五哥回來時，常要對我們挑釁，不是嫌我們的書包亂七八糟，就責我們牙齒

黃，還罵我們華校生就是這麼骯髒。真是豈有此理。英校生就這麼了不起嗎？我們並不是不注重衛生，老師也有教導，只是有時候懶起來牙刷上沒沾些牙膏而已。為了要證明華校生也愛清潔，我和六哥每天把牙齒刷得白白的，同時還把書包整理，才不讓四哥和五哥專美！

我終於把四哥和五哥的床鋪好時，六哥也剛好把屋子打掃完畢，待會該抓住機會，到張天師神廟去兜一轉。我走出房外，就見媽媽迎面走來，手里抓着一大把韭菜，她喂的一聲把我喊住，接着說：「幸亏我走快一步，才搶買到這些韭菜，不然就做不成了。」

「媽，你買這麼多韭菜做什麼？」

「做糕呀，明天是張天師神誕日，要大拜的啊，外面賣的糕，小小個就要十五分錢，貴得要死，放在嘴里一口就咽下去了，買多多也不够吃。」媽媽又揚了揚手上的韭菜：「我打算自己動手做韭菜糕，你們不是都很喜欢吃嗎？記住，今天媽媽的工作很多，要幫忙看顧小妹，不要讓她摔跌了。」

媽媽的話，猶如一把无情的針，把我心中的希望戳散。我沉着臉，泄氣的走到厅里，我要找六哥。我把失望和不快再加上烏雲堆上臉龐，心里盤算着，要是六哥見了我，問一句：

「噢，尾蘭，你在生什麼氣啊，臉色這麼黑？」

我那時也許會嘟起嘴唇，有氣无力的對他說：

「張天師廟去不成了啦！」

拔睫毛

六哥扫好地后，我也抹好了地板，就把脏水倒掉，晒好抹布时，看到妈妈飘过来赞许的眼光，心里感到很高兴，自告奋勇帮助妈妈，把小妹哄睡了。

六哥悄悄靠近我身边，细声问：

「小妹睡着了，可以走了么？」

张天师神庙的酬神戏终于在今天开演了。从早上到现在，六哥一直伺机到张天师的庙里去。那天听搭建戏台的兴才叔对隔邻阿寿那六十五岁的老祖母说，今年请来的是唱做俱佳的通罗戏班，叫阿寿记得到时搬张椅子去戏棚脚替祖母占个好位子。昨晚六哥澈夜未眠，为的就是等候戏班的来临，张天师神庙就在我家屋后，虽然相隔约有五百码远，但当罗哩车载来戏班的布景和大箱子时，在夜深人静的时刻里卸下那些重物的声音还是隐

约可以听见。六哥自从半夜里听见戏班卸货的声音后就断定戏班已经抵达神庙，心里兴奋得很。我其实也急于探看原本空洞阔大的戏台究竟被怎么样摆设，妈妈却在这时出现了。

妈妈穿着一件熨得光滑的上海衣，把头发梳成一个髻，显得无比清雅，原来经过稍为打扮后的妈妈竟也如此美丽。妈妈从柜架上拿起她的小钱包，临走对我们说：

「每年平安村演酬神戏，御清姑都来请我们去观赏。今天轮到我们乡里演戏，我要到平安村去，请御清姑和姑丈，你们好好在家看守小妹，假如她醒来，记得泡瓶奶喂她。尾兰，你还记得怎样泡奶吧？」

我点点头，心里涌起无比的失望，六哥坐在一旁低首不语，大概在想些什么歪主意。果然他说：

「尾兰，不如我们把小妹唤醒，然后抱她一起到张天师庙走走可好？」

「不行呀，万一被妈妈知道，会挨打的。」我不答应。

「你不说，我也不讲，妈妈怎么会知道？」

我一想，六哥说的也对，但是小妹长得肥壮，要抱她到张天师庙里去，恐怕要相当吃力，六哥说：

「不如这样吧，反正小妹刚刚睡着，一时之间也不会这么快醒转过来。我们快快去吧，看一看就回来了。」

于是我和六哥携手来到庙前，见与神庙对望的戏台已摆妥了布景，戏台中央还放有一张铺上美丽眼布的四方桌，戏台的两旁还贴上用毛笔写得工整的对联，上头则飞扬着一张大红纸的「答谢神恩」。几档早几天就占好摊位的食品档正把鱼头或紧贴在藤盘上的西刀鱼丸高挂起来，除了咸酸甜档，还可嗅到阵阵令人垂涎的拉沙味。我和六哥转到神庙前，见到兴才叔正捧着一个圆型钵放在庙前的椅子上，我看到钵里盛有水，还有一些妈妈每次送尿回来就要采来和着七色花洗脸的抹草浮游着，钵身贴有一张不知是谁写的「法水」两个大字。兴才叔一眼望见我们，笑呵呵说：

「啊，你们兄妹来了，戏还未开锣呢。来，先白一匙法水喝。」

「喝了怎么样呀？」

「小孩子不要多问，法水喝了保平安，读书的会变聪明听话。喝吧，一个人喝一点。待会来拜神或来看戏的都可以来喝一口。」

我和六哥各自喝了一口，都觉得水很凉，味道却是淡淡的，像在喝白开水。忽然我想起这些法水不知有没有煮沸，六哥耸了耸肩：

「谁知道，大概没有煮沸吧，谁会去煮呢，张天师神庙里又没有妈妈。」

「啊，万一肚泻怎么办，妈妈每次都把水煮沸才让我们喝的呢。」

「不会吧，」六哥说：「兴才叔都说了，喝了保佑平安的。不要乱想啦，我们去看看张天师的龙袍。」

张天师的龙袍挂得高高的，袍身又宽又大件，中间画着一条龙，旁下角却印现一层层既似波浪又似鱼鳞片的图案，鲜艳美丽。我悄声问六哥：张天师穿这么大件的衣么？六哥横了我一眼，把嘴吧凑近我耳边细声说：「神穿的东西，不要乱乱讲话。」我耸耸肩伸了伸舌头。再把头往上望向那又大又宽的龙袍时，就看见肥强嫂靠近财政坐的那一张桌前，从袋里掏出了朱古力色皮制的钱包，对财政叔说：

「我捐一块钱龙袍。」

「亚嫂，捐两块钱吧。」

「不要，一块钱就好了。」

「亚嫂，」财政叔说：「今年行情差，来捐龙袍的人少，如果再这么一块钱一块钱的捐下去，张天师的龙袍还是不够钱买呵。」

「为什么今年那么少人捐钱？」

「每年在这个时候，龙袍钱已捐足了。今年，唉。」财政叔摇摇头：「你就捐两块钱吧，好不？」

「好啦，好啦，两块钱就两块钱吧。」

「写什么大名？」

「就写张肥强吧。」

财政叔在一片长型的红纸条写着，然后用食指沾了一点浆糊，在红纸条背后来去扫一扫，就把纸条贴在挂

着的张天师龙袍的下角。我这时才注意到龙袍的前身上下左右都松散的贴着像财政叔刚才贴上的纸条。原来张天师的龙袍是些善男信女捐钱买给他的，出了钱，就把名字写在袍身上，张天师就会知道有多少人凑钱给他买龙袍，就会保佑他一家大小平安。

「回去时也要叫妈妈捐几块钱给张天师买龙袍。」六哥朝我兴致勃勃的说。

「妈妈？」我一听，整个人似触电般跳了起来。糟糕，我连忙抓着六哥的手，「小妹，不知小妹醒来了没有？」

「小妹？哎呀，我也忘记了！」六哥抓着头皮：「怎么办？」

「怎么办？快点回家呀！」

我的心七上八下的，嘴上说着，脚下却麻了似地，不晓得如何挪开脚步。我在后悔，早知道就不出来了。小妹虽然才一岁多，脾气却坏得很，总不肯安静的睡；妈妈没法子，只好买了弹弓铁条，扎起沙笼，然后让她躺在沙笼里摇来晃去，就像睡在妈妈的怀中，舒服极了。每次我都抓着沙笼边沿，摇呀摇，小妹很快就睡着了。而小妹越长越大，醒来时已懂得挣扎摇幌，妈妈怕她摔下来，每次在小妹即将醒来之时就守在附近，小妹一醒，就抱她下来，哄她小便的。妈妈曾说过，小孩子睡了一阵子，醒来一定有很多尿，要即刻给她小便。今天和六哥来到庙前，一逛就忘了她，不知醒来了没有。

六哥喂了我一聲，胆怯的說：

「尾蘭，我實在害怕，不知媽媽從御清姑處回來了沒有？」

「我又怎麼會知道？」我懊惱地回答。

「這樣吧，我們來拔睫毛。」

「干什么？」

「哪，我們班上的張小米說的，如果不同意就私自出外，要回家時，拔一拔睫毛，就知道會不會被挨打了。」

「怎樣做法？」

「首先兩腿站直，心中默禱，兩指往睫毛上一拔，拔下一條，表示平安無事，拔兩條，回家會被挨罵，拔三條，遭受挨打，皮肉痛。」六哥說明後，叫我先試拔。

我雙腿站直，心中默禱，讓我平安無事。我的手在一排睫毛上一扯，啊，三條。

「糟糕，要被打了。」

六哥說著依樣在他的睫毛上一扯；攤開食指看看：一條。

「哈哈，我不會被挨打了。」六哥高興起來說。

我心中感到十分懊惱，明明兩個人一起溜出來，干嘛只我一人受罰，太不公平了。我偷眼一望，六哥居然喜氣洋洋，他拉着我的手，叫我走快些。

走快就走快嘛，我用力攤開六哥的手。有福同享，

有難同當，鬼話一大筐。到家的时候，我快步踏入厅里。

只見媽媽手里抱着笑嘻嘻的小妹，另一手握着一根藤條，完了，我心里一涼，眼淚就要掉了下來。

「好啊，你們這兩個小鬼，叫你們好好看顧妹妹，居然溜了出去，幸亏回途上我碰到鐵婢的儿子，才弄帮到他的摩多，一回家就看见小妹醒來在沙笼里挣扎，差点掉下地來，我要打你們這兩個小鬼，一定要打……」

媽媽罵着，手上的藤條落在我的手上落在我的脚下，我痛極放聲哭了起來。暮地聽見媽媽一喝：

「大興，你跟我進來，別躲在那邊，連你也要打！」

媽媽的藤條又落下來，打在六哥的手腳上，一時之間，我和六哥的哭聲混和在一起。……

第二天，六哥抚着那几条逐渐逝去的藤痕，看着我，却又对着他自己說：「奇怪，我只拔到一條睫毛，怎麼也會被挨打？」

消逝的痕

我们有八兄妹，四哥和五哥自小学开始便寄宿在槟城的二姨家，据说这当初是二姨的主张，她认为母亲要照顾新生的小妹，无力再照顾到四哥和五哥的学业。反正二姨的儿女最小都已上了初中，对于督促哥哥们读书，看来是一件顺便的事，何况槟城有那么多间的名校。于是，家里只有我和六哥，再加上未满月的小妹，人数上比较冷清了些。我们的屋子是木板建成的，只有两个房间的格式，爸妈和小妹住了一间，另一间方便放假或周日四哥和五哥回来时居住，爸爸请来建筑工人，把房间铺上一层地板，这样一来，房子顿时阔大了很多。妈妈说：地板远离灰地有三尺高，不必怕湿气，也不必买大床，只要各人抱了枕头被单，往地板上一躺，不要说四哥五哥回来，就是再加上三几个人，都有地方

足夠睡呢。

當然，最叫人高興的還是逢學校假期或周末，四哥和五哥回來，雖然只能就兩晚，時間上是緊迫了些，但夜晚臨睡前，四哥和五哥總會輪流着把他們在學校從老師聽來的故事向我們轉述。四哥讲故事時總是急急忙忙把它講完了像是交差的样子，叫人聽了很不過癮，偶而叫他講慢些，就要埋怨我們吵着他，他說：「講過了不就好了嗎，還要講什麼？小孩子，別吵我，我倦得很，要睡了。」有時候想想，四哥為什麼跟五哥不一樣呢？五哥讲故事，語氣輕盈、生動、神態逼真，尤其是他講的狠毒的後母到稻田里撈起一條條的水蛭，回家把水蛭與隔夜飯一起炒了，端給不是她親生的孩子吃，五哥說：「孩子已經餓了一天，這時看到炒得香噴噴的炒飯，上面滲雜着幾條大肥蝦，口水都要流出來了。雖然孩子對後母突然的友善感到懷疑，但還是忍不住肚餓而舉起了筷子，把炒飯和肥蝦，不，不，不，不是蝦，是水蛭呀，全都吃下肚里去！」把我和六哥聽得全身起了疙瘩；雖然害怕，但仍纏着他，有時候就因此而獲得聽他講第二個故事的机会呢。五哥在故事結束時就會這麼說：「怕不怕？怕就不可以讓媽媽生氣，要幫忙做家事。不然氣死了媽媽，改天爸爸娶個後母回來，就有你們受的啦。」只有六哥反駁他：「那時候你也慘！」五哥回答：「我們住在橫城有二姨照顧，才不怕呢。只有你們跟爸爸住在一起的最先遭殃。」吓得我连连點頭，

六哥也嘆若寒蟬，想來腦中正浮現後母逼食水蛭的情景吧。

六哥雖然也在當地的小學上了四年級，但却是個最沒有讲故事細胞的人。還好反正四哥和五哥有說不完的故事，我也不苛求他。不過他記憶力好，每當附近的神廟里上演潮洲戲，由於不是學校假期和周末，四哥和五哥失去了觀賞的机会。三天的時間一幌即過，戲班都搬走了，連戲台也被興才叔等人拆得七七八八了，六哥還能憑記憶手執一根枯枝當槍棒，把臉上紅白粉筆畫成個大花臉，然後就站在房里的地板上当戲台，一面揮動手里的金棒，在唱一段「薛剛反唐」。因為几天前張天師廟前演的這出戲，戲里薛剛唱的正是俗稱的外江調兒。六哥拉开嗓子就依依呀呀的唱了起來，他嗓子不好，只拉了三三句，便唱不下去。於是就凭他記憶里的薛剛賣力地舞动手上的所謂金槍棒，想博得四哥和五哥的喝采聲，誰知演得太用力了，不知不覺走到了地板的前端，一轉身就跌出了地面，跌得太痛了，就嗷嗷嗷的大聲呼起痛來。媽媽最生氣，拿把藤條就來到面前，「睡覺不睡覺，小妹睡了知曉不？想吵醒她呀，整天只學會唱戲唱戲，改天我把你賣到戲班里去唱戲叫你才知凄慘。」

夜晚躺下臨睡時，見六哥抚着那被媽媽盛怒時鞭下的兩條鞭痕，心里不由地一阵絞痛，彷彿我身上也浮有這兩下鞭痕，我說：

「六哥，你真的那么喜欢演戏吗？」

黑暗中，六哥没有回答，我以为他睡了，试着插动他的手。

「干吗，尾巴？」

我吐了一口气。记得以前跟妈妈去看戏，听她的解释戏情，以及旦角和小生的身分，我很小便懂得听戏了。当伶人的举手投足又轻又柔，妈妈看了就会赞口说：「你看，她的走踏多美。」我那时就会好奇的问，怎么走法才轻柔呢，妈妈就会仿佛经验十足，老气横秋的说：「你以为这么容易的呵，不会演要给戏师传鞭打的，而且她们从小就得被送入戏班受训，姿势才会美会软，走踏就会显得好看，从而显出演花旦的娇小玲珑的体态。伶人害怕戏师传的藤鞭，所以很用心的学，不然怎能被派演主角；伶人演得差，戏班生意就不好，神庙不继聘，收入就成问题了昵。」跟着妈妈去看酬神戏，看伶人一出场，演了一出又一出，都能把歌词与动作配合恰当，以为她们天生有唱戏的本领，听妈妈说起戏师传教导演戏时平常手上都带着一根随时鞭下的藤条，不由地感到一阵心寒。平时妈妈一恼怒，腿上的鞭痕也要两天才消逝。只得将这番话牢牢记在心里。当我把这些话从记忆里掏出向六哥转述时，原意要他因此而害怕，没想到他居然还会拍拍胸膛，大言不惭的，仿佛忘了腿上的鞭痕，他说：

「男子汉，才不像你们女孩子那么怕痛呢！」

我一听，心里不由地暗自感到焦虑，假如六哥真的去加入了戏班，不到学校假期或周末，偌大的房里不是只剩下我一个人独睡么？而且万一碰上同学欺负我时，要找谁投诉去？我担心了几夜，幸亏戏班走后，六哥只着迷了几天，凭印象演了几段自认拿手的好戏之后，便渐渐的把注意力集中在书本上，白天上学，晚上温习功课，一切生活如常。有次只是看他去屋后找来一支 Y 型的树枝，然后把一条不知从那里找来的脚车轮胎的内胶，扎呀拉呀的成了一个弹鸟弓。啊哈，那时我才发现，原来六哥把演戏的兴趣转在射弹鸟只方面去了。

戏棚脚

玉

赶到关公庙路口，已听到传来的阵阵锣鼓声，来到戏棚脚，只见黑压人头，毕竟是居住在小都市的人，尤其是上了年纪的老人，偏爱的正是这种锣鼓喧天的酬神大戏。台上的皇帝正演着梦见韩信向他索命，一惊昏倒，被吕后救醒之后自知不久于人世，故临终前立下圣旨，当他死后，升皇妃之子登基。皇帝驾崩后，吕后修改圣旨，立自己的儿子为皇。我抬头一望，戏台的左角正挂着一个小型黑板，上面书着：吕后篡位。此时吕后正拂着水袖，吩咐太监宣布皇帝驾崩的消息。她水袖一收，三指往内一屈，两指向前一摆，顿时显出她中指上正戴着一个镶上翠绿可爱的玉戒指。连演太监的都戴有一粒玉呢。看到玉，就想起了母亲。当年我未出嫁前，总爱随着父母亲去看酬神戏。每次当母亲看到出场的演

员手上佩戴着玉时，不论是玉戒指，玉环或者是五粒翠玉镶成的手镯，都十分羡慕地赞赏，一面又不断的叫我看呀看那名演员她白皙的手腕戴上翠绿的玉是那么漂亮那么可爱。母亲又暗自赞赏他们演员对玉必有一番认识及懂得选购，否则不可能每人戴的都是那么翠绿得引得母亲那么羡慕的玉。当然绿中带白与绿得不周的和翠绿品莹的玉之间的价格是有很大的分别。在戏棚脚看戏，看演员手上戴的玉，就想起了母亲。自从婚后，多年来已没曾与母亲携手赏戏，不知道母亲是否仍然爱慕着演员手上的翠玉。

面具

戏台上的锣声锵锵的敲着响着，大人们都把目光投向戏台上。跟着融化在它紧凑的剧情里。

戏棚脚的小孩三五个围在一个玩具摊前指手划脚，渐渐的成了个小圆圈。玩具摊前一些小型的煤油灯在摊主面前幌动着。在十五六年前，每当各地神庙上演酬神戏的时候，戏棚脚的草地就会出现这种流动性的生意。像卖玩具的、卖冰糖的、还有卖女人的金钱粉及黑色带着曲线的发夹，当然也有那种卖古书如水浒传三国演义及翻开页内印着一段一段如包公会李后吕蒙正三门街戏台上唱戏的书，都十分的吸引人。我童年时总爱蹲在摊

前翻看这些书，看公仔插图。有个时期十分醉心于当个潮剧演员，当然这一切遭受家庭的反对，也被母亲责为神经病。后来还曾买了这样的一本潮剧歌书把自己关在房里「喜得今日身荣贵，金花斜插，戴帽上依呀」的自演一场吕蒙正。如今社会正趋进步，许多年轻人都不爱看章回小说了。连戏棚脚卖戏书水浒传面具冰糖发夹的行业都没落了。今夜重见这一摊摆卖各种脸型如鬼骷髏飞侠神勇巨人的面具，见孩子欢愉的神情，不免回忆自己当年这般年纪时的感受，又何尝不也如此。

吵死人

戏台上的小婢女配合着乐器声，右手伸向背后抓住辫子耍辫子穗，脚下走小旦的碎步。啊，真好看极了。我眼光随着小婢女在戏台上走个小圆场，耳边有人在表演喜相逢。啊哈好久不见你好吗难得在这里碰见你你也来看戏啊？不看戏来这里干吗这简直是句废话嘛，我嘀咕着想。她们又说是啊你结婚也有好多年了时间过得真快是吗已有三个孩子了什么大的已念二年级了唉你跟我同龄居然这么好命真羡慕你啦。哦我还没对象其实我也不想结婚看过这么多结了婚的朋友的婚姻都不如意都害怕了不过像你如此这般好命我也不怕人家闲话这世界毕竟让人自由结不结婚又关他人何事你说是不是。啊哈是

不是我也不知道只是我正观赏到小婢女开口唱道想我十岁进入李家为婢终日忙碌不觉已过了六年只因家贫怪父母……我听不到小婢女接下去唱些什么，戏棚脚在我身旁的两个女人正吱喳着彼此的心境。我右旁的一个看似六十多岁的老阿伯正皱起了眉尖，他正看到小婢女拭着眼泪，神情凄苦的在诉说被身旁女人声调掩盖至听不到的苦衷，老人神情不悦的横了两女一眼，惟她们正沉醉于羡慕与劝导中而不觉。这情景是多么熟悉呢！倘若嫡母仍在世上，在戏棚脚她坐的位置旁，若人们在嫡母细心听戏之际不识趣的诉说着，必定引来她的不悦。当嫡母向人们横扫来这一眼后仍情形如是，接着可要当心她就这么破口一吼走开走开，婆娘仔人话多多，要讲到别处去，别在这里吵死人看戏！

咸酸甜摊

小时候去看酬神戏，最喜欢先绕咸酸甜摊一回。卖的是芒果红毛橄榄番石榴之类的东西，有咸酸甜的各种味道，任由选择。这些东西都被摊主削去了皮然后再蘸过糖精而小孩颇喜爱吃的变了质的水果，都用一支一支的椰骨串成串串摆卖。小时候家境较为困苦，说是去观赏酬神戏母亲翻了翻衣袋始给兄弟妹每人五分钱，到了戏棚脚就只管绕着这一摊，尽管偶而还有三只蜜蜂来

回的停沾在这些甜品上也不曾感到不卫生的恐惧。只在考虑到到底要买一串的芒果还是红毛橄榄或是一粒番石榴，心中又在担心这小串的东西吃一吃就完了再想想五分钱要买些什么既好吃又能让人久久吃不完回味无穷的东西，结果思量之下还是选了摆放在的那一大盘的削出来的果皮。摊主把这些果皮腌制过去了涩味再蘸上糖精，滋味好吃似成串的芒果。摊主用割开成几张的报纸在手上一转就成了个三角小袋子，用手一抓盘上的果皮，哗，可是一大包理，大家无不喜上眉梢。回到戏棚脚，站在椅子上，一边看台上的戏，一边用手把果子皮送入口里，最好慢慢吃，慢慢吃，才不会那么快吃完它。

来到戏棚脚，果真有着这么多美好的回忆。戏棚脚的流动咸酸甜摊行业今日依然存在着，惟曾走过许多次这类摊子，那一盘叫人回味的腌果皮却已不复见。也许是随着社会的进步而被淘汰了。

注：「戏棚脚」乃起剧人士对演酬神戏处台下的称法。

罗拔林讲笑话

十一月上旬槟城「光大」的东姑堂室内体育馆开放，供公众人士进入参观。为了吸引公众，当局还邀请一些商家参展他们的厂品。

我们去参观的那天，已是开放的最后一天。当晚八点还有槟城魔术大师罗拔林的魔术表演。东姑堂的宏伟建筑，使我们叹为观止，而室内的宽敞，使我走得疲累，看着腕上的表才指向七点十分，距离魔术表演还有一段时间，我在观众席上坐下，想松弛双脚，却发现右手边不远处有个皮肤黝黑的男人，在指手划脚的说话，他的面前坐了几个男人，不知听了什么好笑的话，正裂开唇发出很大的笑声。那男人穿了一件绣有闪闪发亮的金钱点缀的大衣，领子间别上一个黑色的蝴蝶花，蝴蝶花下是件白色波浪滴边的衬衣，这一装扮及舞台上摆着

各种道具的桌子，使我想起了这个男人，原来就是今晚要表演魔术的罗拔林。

这位著名的槟城魔术师罗拔林是在未到上演时间，碰到几个熟朋友，一聊就展开他丰富的舞台经验，把碰到的趣事一一搬出来。虽然只得几个观众，但欢乐的笑声，响遍四周。

我不愿放过凑热闹的机会，索性移到他们附近的位子，听听罗拔林除了表演魔术以外的笑话。

罗拔林看着我加入他们欢乐的圈子，显然是为听笑话而来，所以见我我是个女子，仍然继续他的话题。兹录下当晚他的两段笑话，以娱读者。

罗拔林提起他有次去马六甲参加一个朋友的婚礼，宴会上有人点他上台唱歌。当晚虽然他声明为喝喜酒而来，不想唱歌，结果不拗不过听众的要求，歌未唱，已是掌声雷动，只好上台去。

台上的乐队员为了要配合罗拔林的音质，便问他唱什么 Key？罗拔林听了幽默的说：「不晓得你要什么 Key？我衣柜上的 Key？还是我家开后门的 Key？你要我汽车上的 Key，还是我保险箱的 Key？」

当台下的参加喜宴者笑了一阵后，罗拔林说：「既然大家喜欢听我唱歌，那么我就唱一首无声的歌。」他接着转头对乐队员说：「你们开始奏音乐，随便那一首，我自己唱，当我唱完时，我会做手势要你们停。」然后罗拔林拿着麦克风，向台下深深鞠了个躬后，他张

开嘴吧，唱呀唱。台下的人看见他张开嘴吧一动一合，身体随着音乐摇摆，就是听不见声音发出来，正要怀疑是麦克风发生了毛病时，罗拔林手势向下一划，台上音乐骤停，他笑着向台下的人说：「我的歌唱完了，这就是「无声之歌」，这首歌你们在这里听不到，外国的人听得见！」

又引起台下一阵哄笑。

罗拔林不但精于变魔术，他也喜欢唱歌，由于很多朋友知道他的这项嗜好，所以每次在参加欢宴的场合见到他，首先邀他上台表演魔术。由于变魔术必须备有道具，通常罗拔林都是选择唱歌。他说他发现，唱歌也是一种容易取悦他人的道具，也容易满足人的要求。有次，他被邀上台唱了一首歌。唱完后，台下的人都高声哈笑，他问我们这几个围观他口沫横飞的人，明白那些人为什么这样好笑吗？罗拔林说：「其实我唱的那首歌是林黛唱的「热烘烘的太阳」。我相信这首歌你们即使不懂得唱也会哼几句，我只不过略将其中几个歌词改一改而已。哪，我唱给你们听。」他拉开嗓子轻松的唱：

热烘烘的太阳往上爬呀，往上爬。
爬上了屋顶，照进冲凉房，
看见我在脱衣裤呀，
冷水一冲，真凉爽呀！

罗拔林一唱毕，周围的几个男人果然哈哈大笑。我轻抿着嘴跟着笑。我发现，罗拔林为人爽朗幽默，他不但在舞台上以魔术来紧扣观众的心弦，在台下，他有一大筐的笑话，只短短的十分钟，他精彩的描述，使我们笑得合不拢嘴。罗拔林是个轻易就能把欢乐带给周围的魔术师！

那年的景色

从小就喜欢到阿姨家去。

因为我们住在乡下，阿姨一家在槟城。在槟城，除了许多电影戏院，还可以看到五颜六色的霓虹灯，琳琅满目的商店，穿戴漂亮的男男女女。喜欢到阿姨家去，因为阿姨对我们好，而姨父更视我们如同他的子女。

喜欢到阿姨家去，主要的原因还是姨父拥有一辆黑色的，我叫不出名称的开蓬汽车；他可以载我们到植物园兜风。

那时是五十年代。在五十年代的人拥有一部汽车是相当难得的。那时，姨父刚把经营多年的粥档结束，在坡底租个店铺，挂起招牌，转行做起教导驾驶的师父来。那时候，懂得驾驶车子的人不多，拥有车子的人也少，想要学习驾驶汽车的人更加寥寥可数。但是，姨父

对他新投资的生意十分有信心。等到生意渐上轨道，学车的人数日渐增加，阿姨也加入教导驾驶的工作。当然，阿姨也是精于驾驶技术的人，当年他们互相爱恋后，教导阿姨驾驶也成了两人感情增进的步骤之一。

姨父除了埋头于如何招徕他学院的生意，同时他也是个注重忙中取乐的人。由于一些人是星期天休假日才能出来学习驾车，所以姨父在星期天也得去上班，不过，他通常在下午三点过后就回到了家。每次看到他疲倦的眼神，我们只得把心里头的企盼压了下去；一面又忍不住探窥他的动静。总希望他能及时的由口里迸出一句：「走，我们到植物园看猴子玩瀑布去。」

那时候，我们的欢呼是可以震响那一小幢的房子。我们整十个小孩挤在小小辆的车子里，有的坐在表姐或表哥的腿上，有的站立着，吱吱喳喳的；不是你踩了我的脚，就是我坐压了她的裙摆，车子内尽是相互的埋怨声。不知是谁的眼尖，看见姨父出来后，连忙暗示噤声。看到姨父钻进车子，大家都喜上眉梢，乐在心里。

太阳下了山，夕阳的余晖，把天角抹上一层金红。姨父把头顶的车蓬摺了下来。一路上，清新的气息，苍翠的树林，飞在那已经开始枯落的树枝上的小鸟，一切都是美丽世界的象征，新鲜的风，从耳边不断嗖过，好不凉快。

在阿姨家里，我和表姐妹们挤在一房，大家都睡在地板上。每天早上，姨父在上工前，一定会到房里来巡

视我们起身洗刷了没有。然后他会伸手入裤袋，掏出一撮银角，逐一分给我们，每人可获两角零用钱，让十一岁的表姐带着我们去吃路街头摆卖着椰浆的干冬或者糯米，还有咖喱面和猪肠粉。我最喜欢吃煮得稀烂不断发出椰浆香味的黄色干冬。玉表妹嗜吃猪肠粉，每次吃完后还意犹未尽的，后来索性把沾在盘内的芝麻，甜红酱料纸个清光。「这样，老板就省洗一个盘子了。」玉表妹说完，一眼瞥见我碗内泛着一层金黄色的干冬，嘻的一声笑了起来；「看你，吃什么椰浆干冬啊，多么像人家在厕所里肚泻出来的那种！」

「死人头，吃的东西也好乱乱讲！」我白了她一眼，继续白着碗里的热干冬。尽管表妹爱取笑，暗地里决定下次要尝尝别的食品，但每次走到那一排食档，很自然地，我还是叫了一碗热干冬。那时候的一角钱可以买很大碗又吃了就饱的东西，我们把剩下来的一角钱留待下午买零食。小摊子里卖的零食好多，琳琅满目，样样都好，样样都合我心意，同时又有很多从未曾尝过的东西。我们住在乡下，每天三餐，吃的是大锅粥，大锅饭，就是吃点心，也只是些咖啡与饼乾之类，早就吃腻了。而且乡下也没有这么多新奇的，包装美丽诱人的东西，父亲更不会分发零用钱，即使吃两粒糖果，也都是幻想中的事呢。也由于分别在此，更加促使我喜欢到阿姨家的原因。

尽管姨父工作多忙，他还是抽空带他的妻子儿女到

植物园去游玩，他顾家庭，给予儿女温暖与爱护。有次我读到一女学生因考试成绩不理想而跃楼自杀的新闻后，与玉表妹讨论时被姨父听到了，他说：「父母情愿省吃俭穿，把钱供给你们读书，主要是要你们知书识礼，有了知识，将来为人做事，也不至于做下傻事或吃亏；考得不好可以再考，机会不止一次，并不是要你们只为拿一张文凭而已，更不应该轻易把生命抛弃！记住，跌倒了，应该再爬起来，再接再厉，明白吗？」

至到今天，我仍牢牢的记住在廿多年前姨父讲过的这番金玉良言。

而在廿多年后的今天，姨父一家八个儿女，个个事业有成，同时在外各自组织了家庭，也从姨父手中接过了载儿女到植物园去兜风的责任与乐趣。

我也由于家庭与儿女的牵绊，多年未曾到姨父家里去，当年的热闹与今日的冷清是可想而知的。偶而带着儿女共游植物园，看着稀少的猴子在期待游客抛给可供进食的香蕉和花生；另一边，瀑布旁翠绿的草地上，有人正摆好拍照的姿势，脑里不由地又浮起小时候大小挤满一车到植物园后，姨父叫我们蹲在草地上，全体围拢摆好姿势，手里举起照相机，口里不断地吩咐：「要拍了，要拍了，笑啊，大家笑一笑。」啊，那年的景色，是多么的鲜明活跃。

梁的口红

我低垂头，专心的抄写着手中的账目，电风扇在我头上不停地旋转，旋出一阵阵的凉意。我感到非常舒适地把脚摇呀摇的，而手中的笔则挥得更快了。

「我想到槟榔律买点东西。你陪我去吗？」坐在我背后的梁用笔在我肩上敲了敲，对我轰出了这一句。

「怎样去呢？你等下不必去吃饭？」我脱下三百深度的眼镜，拉开抽屉，想找出一条清洁的软纸巾拭擦着镜片。人，本来已长得够丑了，偏偏又和近视攀上了关系，戴上这么厚又这么重的眼镜，真麻烦死了，我不由地从心里叹出一口气。

「你怎么啦，叶，好不好停下笔来听我讲一下？以前我们也不常在吃饭后偷出一时间去槟榔律的吗？」

是的，以前每逢拿薪水时，我和梁总会趁把饭塞满

了肚子以后，就一起溜到槟榔律去。布店鞋店餅乾店，里面都有许多我们需要的东西，进进又出出，然后手里就会捧着一些大包小包的东西出来，那时，手袋里崭新的钞票就会在同时缺少了几张。但是，你没有看到我正忙着吗？真没有礼貌。我心里嘀咕着。

梁看我不理睬她，便自感没趣地沉默了下来。

又没有到发薪水的日期，干吗要到槟榔律去？我忽然停下了工作，转过头去看梁。梁的两眼这时正望向窗外，手支着下巴，眼睛里流露出一分柔和连我也从来没有看过神采，竟一点也没有发现我在注视她。奇怪，她在想些什么？想得那么出神？

「能不能告诉我，你想买些什么东西？」

梁听到我在问她，连忙把支着下巴的双手放在腿部，把望向窗外的目光收回。缓缓地压低了嗓子，很低很低的，你听，她说：

「我想买一支口红。哎，你说什么颜色适合我呢？」

我和梁虽然常常在领薪期间到商店去捧出自己喜欢的东西，但却从未曾有过打破用钞票去换来那些化妆品纪录呀！记得我们每次在街上碰见那些穿着奇装异服、打扮得很 Sexy 的女孩子时，梁总会掀起咀唇，用鼻子哼出一声不屑，然后就对着我批评她们一番，说她们简直就是 Street Walker。然后再对我发挥她的一套伟论，说什么女孩子应该朴素，应该保持一种自然的美

啦，又说打扮得那种妖里妖气的看了叫人感到恶心！我听了总是笑笑，对于梁的意見我当然是拍手赞成啦。你也许不知道，梁之所以会跟我相处得那么融合那么要好，除了我们同是在一间公司服务而同样是到了卅岁边缘又从来没有尝过恋爱滋味的女孩子之外，就是因为时常都爱听从她的意愿行事。但是，梁为什么突然之间想到要买口红来呢？那岂不是太阳打从西边出来啦？莫非，莫非她有了奇遇？我不禁抬起头来，又打量又深深的注视着她。

梁一直垂下头，不敢接触我目光。良久，良久，她才显得很别扭很不好意思地涨红了脸，语无论次的说：

「三点钟。他约了我。在大华戏院。明天。」

我怔住了，一句话也说不出，风扇依然在我头上呜呜的旋转着。我望着梁，她的脸依然绯红着，像个刚生完蛋的小母鸡，嘴角还浮着一抹含羞的笑容，呼吸有点急促，显示她内心的兴奋和激动。那的确是太意外了，我想起了逝去的年华，脑中浮起了街上双双对对亲热无比的情侣，蓦地我有一股祝福她的冲动，我忽然掷下笔，紧紧的握住了她微微发抖的手，说：

「OK，等下我陪你去！」

听歌的乐趣

偶然间到公司走一躺，发现办公室内置放一架收音机，才知道女书记从家里带来的。趁休息期间，可以播放歌曲或听几首音乐，陶冶心灵。遇到播出自己熟悉的歌，还会随口哼上几句，自得其乐。

我在少女时期也相当喜欢唱歌，常在晚间溜到附近的青年团听团员练唱，跟着学会了好多首动听，旋律优美的歌曲。可惜每次陶醉其中时，常被兄长唤召回家。因为父亲守旧的思想，认为女孩子高声歌唱是种羞人的举止。干涉我不可再到青年团去。其实歌曲可以让人心旷神怡，是人所共知的。

不止是父亲制止我听歌和唱歌。

最初出来社会工作时，办公室内有架老旧的「丽的呼声」，每天在下午一点半至二点，都播出流行歌曲。

我和几个同事用完午餐回来，因为未到工作时，往往喜欢将「丽的呼声」扭开，轻松而动听的歌曲就在办公室内泛流了起来。只觉得上午那段繁忙工作引起的劳累，一下子都烟消云散了。整个人顿时感到轻松无比。

但是，当我们那五十岁的刘主任一回到办公室，不管柜上的时钟指着一点四十分或一点五十分，他总是寒着一张脸，走前去用手一扭，就把「丽的呼声」关掉，整个办公室一下子静止下来。每个人识趣的走回办公桌。

那一刻我望着刘主任的背影，总是联想到父亲。

我不知道父亲在生时是如何驱散心中的郁闷。当我感到情绪低落时，只要静听几首抒情歌，心情自然舒爽开怀。一切的不快随即消逝无踪，觉得人间没有什么值得伤春悲秋。

可惜我的儿女都不爱唱歌，如果他们也像窗外树上的鸟儿，一早就雀跃的引吭高歌，带给人的，是何等快乐的情怀。

蓦然回首

你居住的地方是个靠山的住宅区，由家里步行到稍斜低洼的尽头处，有几颗高大的雨树，树上开着一朵朵粉红色中间露出黄色花蕊的你叫不出名字又很美丽小巧的花儿。在阴凉的树底下望去，再上一段斜坡里矗立着一所英文中学。每天清晨，当你还赖在被窝里沉眠时就被一辆辆校车嗖嗖而过的声音所惊醒。由于山上的气候每到了天要亮时特别来得寒冷，你在睁开眼时并没有一跃下床的习惯。懒性使你静静的躺着倾听校车奔驰的声音，也听到步行去校上课的学生与同伴在呢喃你听不清晰的话题。清晨的一般清新气氛就会流满了你内心，啊，上学的日子多么美好呢。

你想，你多少是眷恋着学校的生活，否则你不会那

么耐着性子躺着捕捉学生们上学时的乐趣。当你站在窗前凝视路过的学生时，你会暗自对他们步行时稍微倾向一边的身子而感到同情，想必是书包内的书籍过于沉重，否则小小年纪的学生何必一边赶路，一边还得用手半扶着一根带子挂在肩膀上的书包。

其实，你在校时成绩并不是优等的。虽然你考试后出现在报告册内的名次在十名之内，但总有一两科是刺目的红。就像算术和英文，在你念完小学离校时，依然无法把它提高到及格的分數，也不记得当年有没有极力争取。你只是对华文这一科拥有很大的兴趣，于是在上华文和作文及应用文时你特别显得专注：你今天对于写信能够通顺连自己整齐端正的字迹看了都满意也是由那时候锻炼书写的缘故，而任其他科目一塌糊涂。结果在六年级小学会考中栽了一个大跟斗，接着让父亲的「女孩子念太多书没有用」而戳破了妳升中学的梦想。到今天你虽然已做了三个孩子的妈妈，偶而触景生情地仍会为进不了中学的门槛而感到黯然神伤。

你尤其喜欢上作文课，在上五年级那年，老师开始教导你们如何做作文。

你清楚的记得，当年老师教你们做作文时是怎么的教导法。老师来到班上，叫你们预备好纸笔。在黑板上写下作文的题目，然后大略的念着一段一段由他自己大概在家里事先写好的作为示范的作文，你们一边听老师念出来的词句而抢着把它抄录在起稿簿上。偶而跟不

上时就要求老师停下来：「哎，老师，不要念那么快嘛，我还没写好刚才那一段呢！」这种稚嫩的要求声每次都在作文课上此起彼落。老师那时就趁机耍一耍他的权势：「我不管啦，谁叫你们写得那么慢，追不上就自己想办法写，不一定要跟随老师所念的。」结果你们交上去的作文内容都大同小异，当老师把作文簿发回来，分数的高低又成为同学们争论的焦点。每次上作文课，你就是这样地从中掇拾满怀的快乐。

你翻阅旧日的剪稿簿，上作文课时的乐趣又自你心中涌现。你曾在五年级时写了一篇三百字左右的作文，题目是「我家的狗」。内容提及你家豢养的一只美丽的松毛狗，后来跑过马路被车撞毙，你伤心之余只好在后园挖洞把它埋葬，又替它造了一个坟墓和石碑，上面写着「我心爱的狗之墓」。每当你在旧剪稿簿翻阅到这一段时，你总会忍不住地笑了起来。笑自己居然是个多情的狗主，也笑编者实在妙，明知这篇东西虚构得离谱，竟然一字不改地保留作者的天真而给予机会刊登出来。你记得这篇稿子还曾让你领取过五角钱的稿费呢！

你是经常这么头脑清醒但却把双眼紧闭骨头懒散的躺在床上让时光溜走。而蓦然回首，过去的事幕幕在脑中映现，一些快乐，一丝遗憾，也都同时的冲激着，惋惜着，后悔着。而时光不停留。毕竟，你已无法踏进校门，重温往日的情景也只能在空闲时让它这么浮一浮现，在脑中涌呀挤呀，又或者像这样躺着听校车的轰隆

声。学童步行时的话语声，在蓦然回首时总觉得一样动听，听得如你当年在校儿童节时上台表演的嘹亮的歌唱！

黄昏美景

时而有人愁眉苦脸的诉苦：「我很不快乐。丈夫管制我很严，不许我去探朋友，不许我上街逛百货公司。放工回来，他一定要看到我在家里等待。我没有一点自由。」

哎哟，你是他的妻子，是一个人啊，常常我听后要暗自感到迷惑。

其实，人怎能让别人困死？人可以迁就环境，但是迁就并不等于失去自由。我就感到奇怪，是有女人情愿被丈夫牵制到困死自己的地步，还是她懒于活动而寻来的种种藉口。

女人常错误的以为，清晨恭送丈夫出门做事，然后自己整天躲在家里，傍晚时迎他归来，就是做人妻子的定义。自己情愿做个贤妻，不串门子，不理外间事，乐

得清闲。

这样的生活快乐吗？有意义吗？她不知道。正当他的男人最具魅力的时候，她只会守在家里，坐得与时代脱节，越来越老土。

我才不要这种自我束缚、苍白的生活。

有人形容外头的生活有如在海中行船，时刻都有遇暴风雨使船只激荡，因此十分羡慕有机会坐在家里头安逸的过活。我却向往外头明媚秀丽的景色，极力期待孩子快高长大，好让我卸下担子，找一分工作，重过朝九晚五的生活。试看自己有多大能力应付老板交下的难题，能够参与同事间的各种生活情趣，让生命增添几许姿采。

偶然间翻看报上的徵聘启事，列下的条规里声明年龄不超过卅五岁。这些年来在琐碎的家务里早已忘了自己年庚几许，屈指一算，呜呼哀哉原来几年前早已满额。再过一些日子，马齿徒增，只能徘徊公司门外，那时难道静坐家中，被逗朝看太阳升，黄昏观日落？

朋友笑说，年轻时候走不开，现在只好当个陪月婆或替儿女看愿孙子。

我担心的正是这个问题，走了大半辈子，结果还是走回这个圈子，难道这就是我期待的「黄昏美景」？

渡轮上

随着人群，我步入了船舱，选了一个惯坐的位子坐下，那是靠近窗口的地方，可以看到碧蓝连天的大海，也可以欣赏到远处点点的帆影，以及近处由外国开来的大货船。

正当我陶醉在自然的美景中，忽然感觉到鼻尖上有一片毛茸茸的东西，我用手往鼻尖上一摸，哦，原来是一片白色带灰的鸭毛。奇怪，船在大海中航行，怎么会有这些东西呢？也许是搭客们欲把鸡鸭送给亲友，而亲友又住在隔海的地方，所以把鸡鸭带进船舱内；有时候，被缚在篮里的鸡鸭一挣扎，就会挣落一些毛片的。满意的给自己解释之后，我随手一挥，那片鸭毛在空间旋了两转，就掉下了船板上。我再度把视线投往海中，看海鸥在海风的怀抱中翩跹起舞。

噢，又一片鸭毛迎面飞来，贴在我左颊上，我不禁皱起眉尖，怎么搞的？眼前又有许多数不清的毛片在飞舞着。我抬起头向鸭毛飞来的方向望去，一个微佝偻着背的老人正坐近在船的出口处，他的面前放着两个大型的牛奶袋，袋内装得鼓鼓的，不知是装些什么。而袋外沾着一些毛片，我顿时一悟，莫非鼓满的袋内正装着刚才飞扬的鸭毛？是了，是了，由于沾在袋外的鸭毛，经过海风的吹拂，便轻飘飘的飞了起来，飞向空间，飞向人们。看着鸭毛，我忽然想起在童年时，每逢过年过节家里杀鸡杀鸭，母亲总爱把湿漉漉的鸭毛放在竹箕上，然后曝晒在阳光下，等到鸭毛被晒干后，就收放在纸袋内。一次又一次地聚少成多以后，就把鸭毛卖给收购鸭毛的人。偶而几次过节时，适逢母亲有事外出，我总会忘怀母亲的嘱咐而将鸭毛丢掉，当母亲回来追问后获知鸭毛已被丢掉，就会引来一场臭骂！如今母亲年事已大，再加上大家都能自立，她不必再为了要多聚一些零用钱给我们应用，而收晒湿漉漉的鸭毛了。想着，又一片鸭毛沾上了我的鼻尖，真讨厌！我狠狠的用手往鼻尖上一挥，它怎能一而再的骚扰我的宁静呢？我突然有股上前去指责老人的冲动，叫他下次最好是把鸭毛全部收妥装进牛奶袋，免得让一些沾留在袋外，随风飘向人们，弄得人鼻尖痒痒般怪难受。忽然，老人翻回头来，对我善意的笑了笑，仿佛在对我说：「鸭毛轻，你看它飞舞得多好看！」从那短暂的笑容中，我忽然发现老人

的眼角堆起很粗的皱纹，那张黧黑的脸上，刻划着曾经经历过数不清的生活风霜；年纪这么大了，儿女应该环绕膝下，也该在家里享享清福了。但是，眼前的他却还需要把一大袋的鸭毛从北海码头的梯级扛上长长的走廊，然后再扛进船舱内，当渡轮靠岸时，再度把鸭毛从船舱内扛下槟城码头。鸭毛虽轻，但长长的岁月也磨消了老人的气力，看他吃力的拖着牛奶袋，其中的过程和滋味，又有多少人能体会呢？

在那一瞥中，我先前的怒火渐渐地熄灭了，我忽然对老人产生了莫名的同情，我忽然不想再指责他了。把刚才又吹来沾在鼻尖上的鸭毛握在掌心里，我再度把目光投向海中，继续欣赏海上的美景。

老郑的感慨

天气炎热，我们几个人，躲在有冷气的办公室里，听当收账员的老郑，口沫横飞的提起他上门收账时碰到的各种有趣的经验。

不知怎的，老郑忽然提起讲粗口的事。由于大家的熟络，同时出来社会滚久了，听多了男人讲粗口，也就不再像初时那样脸红耳赤。虽然我是女人，但对方提起讲粗口的故事，纯是以事论事，不是心存轻薄，自然坦然以待，也就不介意。正由于抱着这样的态度和心理，我才有机会听到老郑怎样在奔忙的生活中所遇到有趣的点点滴滴。

老郑在开口时首先就望着我说：「你们女人，讲粗口越来越大胆，连我这大男人听了，也感到脸红。」

社会本来是个大染缸。我不否认现在的女人，对开

口闭口说「臭话」已形成一种习惯。尤其是在外头和男人一较长短，耳濡目染的，想要保持昔日的纯真也比较难。

但，女人怎样讲粗口呢？且听老郑一一道来。

老郑常常到一间工厂去收账，碰到洋人经理有客到访，老郑只好在外头等待。有时看着抄写和打字中的女书记，老郑便如一般男人本性，在等待过程中也细细的将她们逐一做个比较。

那次洋人经理也许心情佳，轻快的签下支票后，拉着老郑，东南西北的拉起闲话来。

洋人问老郑，听说华人有个习俗，故意把煮熟的鸡蛋留待隔夜才服食，谓可以增强体健。

老郑想起小时候，家里要是存有隔夜蛋，祖母一定阻止他吃；原因是男孩子吃了隔夜蛋，日后会变成大笨蛋，走起路来两腿大开，不雅观。也不知这传言是否属实，老郑从小到大，虽然心存疑惑，却也不肯以身试之，揭开谜底。现在听到洋人这么问，他心里觉得诧异，急忙问洋人经理：「是谁告诉你的？」

「是我的女秘书郭小姐向我提及的。她说男人吃了隔夜蛋，会增强性事方面的能力，我不敢确信，只好向你求证。」

老郑顾不得为什么女秘书要这样作弄洋人，尤其是女人和上司之间，不谈公事，却大谈性事能力，到底是什么居心。不善撒谎的老郑只好据实对洋人经理说：

「不行啊，我老祖母说，男人吃了隔夜蛋会变成「大懒爬」的。（大笨蛋，福建方言）」

洋人感谢老郑，说：「OK，我知道了。」

两个月后，老郑再度上这家工厂收账。

他坐在接待室外，看到女秘书郭小姐拿起内线电话，对着洋人经理说：「你的 T.L.P 来了。」

老郑拿起公事包，欲推开经理室的门，听到郭小姐的说话，急把跨出的脚步收住，转头在郭小姐前的椅子坐下，问她：

「为什么叫我 T.L.P，这是谁给我起的外号？那代表什么意思？」

郭小姐听到老郑一连串的同话，噗哧一声笑了起来：「如果不是你告诉布朗，吃隔夜蛋会变「大懒爬」，他怎么会知道是我作弄他？既然他当不成「大懒爬」，那么只好由你来当了，T.L.P 就是「大懒爬」的拼音，懂了吗？」

老郑望着郭小姐如花的笑靥，不知该好气还是好笑。郭小姐左一句「大懒爬」，右一句「大懒爬」，一点也没扭捏或羞赧的意思。而这种粗话，老祖母也是不允许女孩子挂在口上的啊。郭小姐却朗朗上口。

「唉，这些女人。」老郑感叹的说：「现在我一到那间工厂，郭小姐见到我就叫我 T.L.P. 你说气不气人？」

我们都被他无可奈何的神情惹笑了。

×

×

×

老鄭來到B公司，恰逢老板外出，書記告訴他，老板就要回來，叫老鄭等一等。反正這筆賬已拖了二個月，老鄭也希望及早收回，只好等下去。

書記目無表情的打着字，老鄭知道很多華人公司相當吝嗇，工人少，工作多，有些職員工作甚至一腳踢。看到他們靜默的工作，老鄭想找個人聊天的期望也壓了下來。這時，他看到女財政氣沖沖的來到男書記的桌邊，生氣的罵着：

「你是怎麼搞的？賬目做錯了一條又一條，不知做什麼『懶覺』！整日無精打彩，一夜做幾次？要是沒有那種精力，千萬自量才好。免得第二天給我做錯這些賬目！」

這話惹得老鄭目瞪口呆，頻頻對我們說：「女人啊，女人用『臭話』來罵男人，天翻地覆，苦的还是被罵的男人作聲不得，因為他的確做錯了很多條賬目，也許是心里有煩惱。」

老鄭搖頭嘆息：「以前我們男人用粗話罵女人，說男人講粗口是天經地義，但如今女人講粗口的神氣，却是青出于藍更強于藍啊！」

「大概這就是所謂的報應吧，」我笑嘻嘻的說：「男人也該嘗嘗被人罵粗口的滋味。」

老鄭橫了我一眼。

×

×

×

我國的水果季節一到，榴槤、紅毛丹、山竹和占叻先後輪流上市。

老鄭來到榴槤檔口，想選几粒榴槤，回家一快朵頤。

他拿起榴槤，在耳邊搖着幌着。因為有經驗的人告訴他，如果拿近耳邊幌着傾听，那粒榴槤要是干肉的，就會有声响。雖然老鄭對榴槤並不內行，倒愿學習，一試效果。

榴槤檔的老板大概去用晚餐，留下他那四十多歲的妻子在看守。

這時嘆嘆声响，一輛摩多停了下來。車上的女人大概和老板娘是熟朋友，問吃飯了沒有，生意好不好之類的問候後，女人問老板娘，她要選肉厚的占不叻，打算明日用來煎糕。

老板娘告訴她，好肉的已賣完，這些都不是上等貨，叫女人明天再來。老板娘說：「明天吧，明天我留兩粒肉厚厚，水水的給你。」（水水，意謂漂亮、福建話方言）

女人騎在摩多車上，笑着插口說：「真的嗎，記得留給我啊，兩粒水水的，就好像你老公的那么水吧？」

老板娘回答：「我老公那么老了，那兩粒軟軟垂垂，那里有水，我留另外兩粒水水，好像你自己老公那

两粒水水的给你。」

老郑选着榴槤，忽然听到二个女人莫名其妙的对话，自然的抬起头来，望了摩多车上的女人一眼。

心中还未弄清她们的话意，老板娘却已笑起来，对老郑说：「没事没事，我们讲笑惯了，你继续选榴槤吧。」

老郑对我们说：「现在的女人啊，讲话这么露骨，我当时弄明白之后，感到多么不好意思，连榴槤都不敢买了，急忙溜之大吉。不知道后来那两个女人还谈些什么。」

有人敢笑老郑，这么大好机会，怎么不再听多几句，好来转述给我们听，让我们开怀大笑一场。

老郑双手一摊，大叫「多隆」。他说听男人讲粗口，习以为常，而且很坦然的接受。但听女人讲粗话，为免尴尬，真恨不得快些拔腿离开那个场合。

是真？是假，只有老郑心知肚明。

表姐的教学经历

受英文教育的表姐自从师训毕业后，都在英文小学教书，十多年来，她已爱上了教学这一行业。

去年，她接到教育局的通知，派她转到华校去，教华校学生的英文科目。

半年来，她觉得华校生和英校生有很大的差别。

也许英校生和家人在家里都是以英语为语言媒介，他们来到学校，讲的也是英语，所以英语的流利，不在话下。好现象的是，不会听到小学生讲粗话。

可是转到华校来，她不但常常听到同事之间的感叹，由于学生在校不讲华语而处罚他们。同时也从老师的交谈中，提起华校生的华语不精纯，而且学生顽皮，善讲粗话，虽常受罚，却无法改过。老师们总感叹这批小学生由于家庭环境的复杂有许多父母整日忙於做生

意赚钱，无暇照顾儿女，以为把孩子送进学校，凡事有老师教导，却忽略了孩子未到学校之前的行为，使到这些小学生小小年纪，就已懂得流氓地痞的一些小伎俩。尤其是口头上占人便宜，虽然话不伤人，毕竟还是一知半解，但作为老师的听来，不免为这些小学生的口花花感到啼笑皆非。

从英校转到华校执教的表姐，有一天告诉我她的经历：

(一)

校钟响过后，表姐来到她的班上，突然发现班里有学生低着头，在逗着抽屉里的东西。原来，那是一只刚出世不久、全身毛发黑得发亮的小狗，很可爱。表姐还未开口责怪学生为什么带小狗来校上课，其中一名学生就抢先讨好般的开口：「老师，这只狗送给你，要不要？」

表姐以为学生懂得尊师重道，特地把只漂亮的狗送来学校给她，心里犹豫着到底要不要。口中就问：「这狗是雌的还是雄的？」男生答：「跟你一模一样，不过，」男生用双手在空中做了个曲线玲珑的手势：「她没有你这样美的身材，34，22，35。」

表姐怔在课室里，做声不得。不知好气还是好笑。

(二)

由于班上部分学生十分顽皮，而且喜欢讲话，动不动就吵架，粗话不时出口。表姐出声警告，女人声细，喊破喉咙，始终无效。那时考试已过去，接近放假，没有什么功课可做。这些顽皮的学生像有用不完的精力，表姐想了想，结果想出一个办法。她把其中一个最顽皮最会讲粗话的男生叫出来，吩咐暂由他当班长，以他的声威，来克制班上那群顽皮的学生。表姐说：「那个人不听话，捣蛋，你记下他的名字。」

这名男生时常在班上以捣蛋出名，令许多老师头痛，对他留下很坏的印象。这次他受表姐重托，受惊之余，忽然自感责任重大。他站在椅子上，表姐以为他又想要什么花样，谁知他却一本正经的对同学这么说：「各位同学，老师看得起我，叫我管你们，希望大家听话，好好的在位子上看书写字，不许捣蛋。谁要是不给我面子，故意与我作对，放学后，到校外第五棵椰树下，令伯跟他算账！」

全班鸦雀无声，表姐看着这名学生得意洋洋的笑容，细心回味他对全班所讲的那番流氓挑战般的口气，感到心惊胆跳。

(三)

有一次，表姐对这班小学生说起每个人从小都立下志愿，就是长大后要当什么。有人表示要当律师，有的要当医生。一些男生也回答要当老师。表姐问一名女生：「你长大后要做什么？」女生扭扭捏捏，不好意思把志愿说出来给大家听。有个男生在一旁催促她：「快回答老师，你长大后要做鸡，做鸡！」女生红着脸，一半的男生嘻嘻哈哈的笑。表姐这把年纪，从未说过一句粗口，甚至有时听到人家说一语双关的咸笑话，纯真的她不晓得人家为何听了会发笑。这次看到全班这样笑，生气起来，骂那名男生：「让她自己回答，你这样多事干吗？她做鸡，你做鸭！」这一骂，全班哄堂大笑，下课钟声适时响起。

表姐回到教务处，倒了一杯茶，想起刚才班上的事，还感到气忿，就把学生捣蛋的事向班主任投诉。在教务处休息的其他老师听了，也失笑，那些同事问表姐：「Mrs. Chong，你知道做「鸡」是什么意思吗？」表姐摇头，急向同事迫问答案。「做鸡，就是华人对妓女的另一指称。做鸭，就是今日社会上讲的男妓，你不明所以，还要答那男生「你做鸭」，全班当然大笑！」

听了同事的解释，自小受英文教育的表姐叹道：「这些华校生，真是人小鬼大！」

清明时节

放了工，我快步走向巴士车站。

今天是星期六，许多机构都只办公半天，巴士车站都是急于回家的人，挤来挤去的，尽管你已把脖子伸长了几次，而巴士依然不见踪影。

我闪身挤进车亭，仍然能感到炎热的太阳灼人的光芒。是午后一时半，我开始感到肚子饿了，巴士还没来。

阿妈的话又在耳边响起。要不是急着赶回去，每逢星期六放工后，我和阿黄小陈联袂到百货市场去前后溜缝，免费的享受冷气的设备，看琳琅满目的货品，未尝不是一件快乐的事。而此刻，在这炎热的气候下，苦候的巴士还没来，偶而一辆来了却是川行别条路线，我感到口腔内一阵乾燥，而汗水在发梢间流窜。阿妈说，明

天是清明节，放工后早点回来，帮我拔除鸡鸭毛买些菜。阿妈说时大嫂正打从我身边到雪柜前倒杯开水，其实每逢节日来临，阿妈就大杀鸡鸭，炒菜烹汤炒米粉，忙得人团团转。阿妈常感叹年纪渐大，办起事来已不比往年的灵活，尤其是要清除鸡鸭毛，蹲了一阵后她往往在站立时觉得腰骨酸麻，仿佛站立不稳的样子。如果逢到节日恰好是休假日，我都主动帮她做要拔除鸡鸭毛的工作。我们居住的地方是一个偏僻的小镇，在物质享受方面还很落后，就拿买鸡鸭来说，大都市的人要买一只鸡鸭，只要到巴利里去，就有得选购；而鸡贩还包括替顾客杀鸡清除毛发的的工作，偶而生意不忙，还会连内脏一起清除，替顾客造成了许多方便。像我们居住的地方，巴利是下午一点过后才有鱼虾售卖，由于刚捕上来不久所以很新鲜。如果要买鸡鸭，就得等候骑着脚踏车，车架后面载着一个鸡笼的鸡贩。这种流动性的鸡贩来往的日期不固定，因此，我们逢要买鸡鸭，就只好向有饲养的邻人探询，看她们可愿把鸡鸭出售，否则就只好叫大哥骑摩多车到甘榜里去向农民购买，然后自己动手杀了再清除毛发。算来还是生活在物质文明的社会的人有福气，就像我们自从添置了雪柜以后，可以事先把鸡鸭养好存入雪柜，明天的工作就减轻了许多。

踏入客厅，没有半个人影，阿妈准是在厨房里。阿妈果真坐在一只小饭凳上，前面放着一个圆型的铁桶，她把鸡毛拔了出来后又把鸡只接入桶里的水，再让鸡只

托出水面拔着鸡毛不断的重覆着这样的动作，一看我回来，还没等得及让我换件松身的便服便开口埋怨：「明明叫你放工后早些回家，结果还是拖到这样迟，我鸡都快弄好了！」

我眼明看到地止还躺着两只硬僵僵的死鸭，便说：「不是还有鸭子么，急什么，清明节是在明天嘛。」

「你就是只会驳咀，大丫头一个了还那么不懂事，以后嫁出去，看你怎么去向家婆顶嘴？」

阿妈就是这样每次自知理亏而无话可说时就爱搬出「家婆」的字眼来吓唬人。还没出嫁的女孩子，多数都有希望嫁给一个有慈祥家婆的家庭，而心中幻想的总是将来如何去讨好家婆的计策，一副和谐而温暖的家庭，在脑中重覆又重覆，是多么美丽的图画。而阿妈总爱扫人家的兴，仿佛希望我有个恶家婆似的，让我有如狂风欲扫落叶的舌头僵硬在口腔内而只能向她乾瞪眼，作声不得！毕竟仍旧待字闺中，脸皮薄嫩「我的家婆」只能在心中回响而不能拿来向阿妈抗议作挡箭牌呵！

「哎！哎！不要多说了，去煮些开水来烫鸭子吧！」

阿妈扬了扬湿漉漉的右手，再用手臂抹了一下额上欲掉下来的汗珠。

「嘿，阿妈。」我想起了什么似的叫住了她，悄声问：「大嫂呢！怎么没看见她？」

倏地阿妈的眼眶红了起来，朝向厅里努了努咀：

「还不是又躲在房里？」阿妈气忿忿地：「她明明知道我今天很忙的啊！」

阿妈摇摇头，把她额上的汗珠也摇滴了下来。大嫂嫁给大哥不觉也已一年多。

最初她看我们在大节日时那种繁忙还帮手炒几样菜，以后每逢节日来临她不是申诉身体不舒服溜进房里就是藉故回娘家去，免得在场没帮手而惹来阿妈的不快。其实谈起来也真是的，现在的物价天天涨，对于日常开销能省则省，阿妈却总抱住她的主张，在节日时买鸡买鸭，除了做糕煮的汤要美味香甜，又要炒菜煎鱼，偶尔忘了买的配料又急往杂货店里跑，一个节日过后往往嚷着腰酸骨痛。尤其是拜祭后焚烧的冥衣冥纸一大箩，当这种工作落在我身上而推不脱时，是我感到最苦恼的事，可不是吗？在家门口把一堆堆的冥纸烧燃后那一拨火升上来时，一张张的冥纸就似无主孤魂的东飞西飘，当一辆辆的汽车经过时，车内的人总爱望过来那时不必火光映照我也感觉到脸红。像我这么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又受过现代的教育和知识，虽然迷信的风俗一时还改革不了，但却跟随母亲的路线把一堆堆的冥纸焚去，不给人看成傻瓜也可隐约听到一两声的叹息！

我总爱在夜深人静时才来看书或给朋友写信，阿妈就要叨唠几句说我浪费电啦什么的，对于焚化冥纸仿佛还是烧去了钞票似的这种对金钱掷地无声的举动却居然丝毫不觉得心痛。大哥曾经不止一次为了这件事与阿妈交

涉过，最激烈的那次还是因为阿妈骂了大嫂几句话以后。大哥说逢年过节时祭拜祖先是一番追悼的心意，约略的以一只鸡鸭或者水果就可以，每次都是这么大事铺张花费金钱是一件事，万一吃不完弃之可惜，一夜隔一夜的重炒什么美味都失去了。而且一个人每天除了家庭琐事就已经够忙的了，再这么一搞，腰酸背疼的又是自己，何苦来着，大可接着说阿妈要是不改变这种作风，大嫂身体衰弱不能做太多家务蹲得太久，假如忙不了时叫阿妈不要生气。阿妈不生气才怪呢！她每次见到大嫂回遍家务而自己又忙得满头大汗时，就一面伤心一面埋怨自己苦命，说隔壁阿利婶的媳妇多么勤劳乖巧；对面阿海姆的媳妇对家务的整理又如何井井有条，然后又叨唠自己前世没修，才娶个总是闪西风的媳妇儿。我每次听了阿妈的话心里就觉得很烦，这些年纪大的老妇人每当空闲聚首时就是诉说自己的不幸，羡慕对方的福气；不幸的原因总是那个叛逆自己的家人，看对方表面上的福气就不曾深入了解就直赞人命好，到底谁幸谁不幸，若叫她详细列明我想定然叫她瞠目结舌。肤浅的妇人呵，我那时就随着心中的感叹而开了口，我说：

「哎呀，阿妈，不要尽在称赞人家了。她们的媳妇自小生长在农家，勤劳惯了。我们家的大嫂在城市长大，饭锅、热水煲，雪柜、风扇样样都是物质文明的享受，她们之间怎能比呢？」

「就是不能比，至少也该学习人家的勤劳呀！」

「算了，把勤勞用在像我們逢年過節時那種忙碌呀，」我把手一揮：「我也不情願呢！」

「死丫頭，你別講那麼多，要是將來你嫁後學懶惰，被家婆一投訴，看你丟不丟臉？」

阿媽有個脾氣，要是惹怒了她，不管你是否已知錯或向她讓步，她總要盡情把你責個够才肯罷休。我長到這歲數，對她的性格可說是了然於胸，碰到這種情形時，我不是避開她就是變成了暫時的啞巴。反正她是媽媽，而且她是口壞心地卻蠻好的，就讓她去罵吧，等她發泄完了心中的怒氣，就會來叫你吃東西了。

可是，大嫂畢竟不是吃阿媽的奶長大的人。她常忍不住要駁嘴。一次，阿媽忙得團團轉時找不到大嫂，走到她房前掀開門帘一看，大嫂正安閑的躺在床上看武俠小說，阿媽頓時發泄了她的不快：

「阿晴，看書也得選個時辰，我今天這麼忙，你來幫手好不好？今天是端午節，快十一點了我還未能準備拜祭。」

「媽，每次您都要弄這麼多樣，叫人看了就討厭！」

阿媽一氣，嚷道：「討厭也得幫手，你不用吃飯的嗎？每逢節日就得拜祭祖先，有我在就得做這些工作！」阿媽生氣的加重了語氣：「你要空閒，待日後我与你爹死了要拜祭不拜祭隨你！」

那一次聽阿媽說，事後紅著雙眼的大嫂出房來幫忙

她炒菜，但也就是那一次之後，大哥與阿媽作了一場交涉，而阿媽和大嫂之間也有了心病，逢年過節，大嫂要動手幫忙固然是好，若不，阿媽也只是咬緊牙根闔過关了。

阿媽依然我行我素的抱住她的舊框格。她說我們這一代的年輕人沒有祖先的觀念；對祖先不敬，也對在世的父母不尽孝，說我們不聽長輩的管教，叛逆性強，到後來依然是那一句話：

「等我們死後拜不拜祭是你们的事。這些逝世的祖先在生前對我的鍾愛，如今我在世，是一定要拜祭他們的。」

唉，和阿媽說話有時候彷彿白費口舌，她只听其一不听其二，誰又說過要反對她拜祭祖先了呢？要是有一天，帶她到城市去看那些住在高樓大廈的人，或許她才能了解到她到底是怎樣的把鈔票化為冥紙，又親手把鈔票焚化掉呢。看今天，她殺了三雞只兩鴨預備明天過清明節，我們一家阿爸阿媽、大哥大嫂再加上我和阿弟才总共六個人，除了雞鴨又有炒菜炒米粉，怎會吃得完？看阿媽拔除雞毛時伸直腰部，再低頭拔除毛發后又把頸部抬高，准是腰酸又頸部也發麻了吧！看來今晚若是不替她在腿肚上和頸部搽些豆蔻油是无法安眠的啦！

「哎，今天干嗎殺雞殺鴨？」

阿爸走進廚房，大大聲的探問，看他笑嘻嘻的臉

虎，和阿妈脸上的冷霜成了一个强烈的对比。

「明天是清明节，怎么你也忘了吗？」阿妈冷冷地说。

「清明节，明天，谁说的？」

「我看你呀，是越老越糊涂了，明天是清明节，难道我还不知道吗？」

「谁说明天是清明节？」阿爸的语气很平静，仿佛透露什么似的。

「谁说的？」阿妈还是很生气，她提高了语气：「你自己不会去看？已经够忙了还来烦死人。」

我心里想，阿妈的腰酸骨痛定是发作了，否则她怎会那么不耐烦，不然就是她把心中对大嫂的不满趁机会发泄，大节日忙得要命而大嫂躲在房里，连阿爸也忘记了日子，叫她生气呢？

「日历说的？哎呀！你没看报纸呀？」阿爸的右手往他的腿上一拍，很响的一下：「今天的报纸都有刊出一则新闻，就是清明节正确日期是后天，不是明天，日历印错了！」

「真的吗？」阿妈一下子呆住了，不知如何处理这突如其来的变化。

我连忙翻报纸，当看到其中一段报导「造成上述阳历对照差错的原因，是由于万年历所造成。万年历是以总数推出其近似值，推算法比较粗略，容易发生偏差」时，我反身对阿妈说：

「是真的哩，阿妈，清明节是在后天才对。」

「那这些鸡鸭怎么办？」

阿爸扫了那几只清除了内脏的鸡鸭一眼，笑着说：

「还能怎么样？把这些鸡鸭洗乾淨后放进雪柜，让它们冰冻多一天就是了。」

我按照阿爸的建议把鸡鸭塞进雪柜后，想起这个害人日历所编印的乌龙清明节，阿妈的忙碌，我被牺牲了的逛街乐趣，不禁发笑起来。一回头，却看见阿妈颓然的坐在椅子上，神情显得很疲倦，两只手则紧贴住背后的腰部用力按呀按的，我说：

「怎么，腰酸痛是吗？你去房里躺着，我去取些豆蔻油来替你搽好妈？」

阿妈点点头，随着浮起的是一个无奈的苦笑！

查某姨的金项链

查某姨约了阿秀，要到威省爪夷村去。

要到威省爪夷村去，是由于前些时候查某姨在麻将台上听过几个朋友说，爪夷村有个求神字十分灵验的神坛，阿明去求过一次，中了三千元，花蕊也中了一千五百元。只有亚坤嫂去的时候，神坛十分热闹，远近的人都两名前来，神给亚坤嫂四个神字，叫她要连买三期，保证她发财。

亚坤嫂喜勃勃的走出门阶，看到地上一大堆翻七竖八的鞋子偏寻不获自己那双两条带子相叉的鞋子，心里十分懊恼。

「找什么，回去买鞋子就是了。」

亚坤嫂把眼光从地上一堆鞋子上抬起来，站在神坛前为人解说神语的财付叔就接口说：

「神叫你去买鞋子，别找了。」

阿坤嫂笑了笑，她从槟城到爪夷村去，说远不远，说近嘛也距离二十英里，脚上没有鞋怎么回到槟城去。陪她前去的阿坤这时嚷了起来：

「哪，这不是你的鞋子吗？」

真的，那双鞋子怎么会翻落在泥地上，难怪她遍寻不获。

查某姨本来想去爪夷村的。住在槟城的人，平时来来往往，都在城市里，「过港」有什么好玩？一带的偏僻，过船过海的，天气又热得要命。但是阿坤嫂在桌上一直重覆她眼看到手的钱财化之流水的痛心：

「神给我的字没有开，开出的竟然是 535。」

「鞋子罗，神不是叫我买鞋子吗？这么明显的暗示我居然没有注意，要不然我最少也中了五六千元。」阿坤嫂劈一声打出「东风」，口里嚷道：「说来都怪自己没财气，五六千元就像东风一样，被吹走了！」

「那个神，真的那么灵验吗？」

「哼，不灵验，你到那边，看到一堆堆的人群，小小的坤坛挤得要命，你就知道啦。」

查某姨半信半疑地插口：

「这么灵验，你还去不去？」

「去，当然要去，我是不死心的，五六千元哦。」

查某姨早年嫁过人，碰到个凶恶的家婆，不堪受虐待而逃了出来，从此替人打家庭工过活。两年来自觉体

力差劲，才辞工回到她哥哥的家里。平时爱打麻将，赌赌字花，工作多年的积蓄如果不是大花费，倒也不必忧愁往后的生活。

虽然查某姨赌得不大，但人无横财不富是许多华人口上常涌现的水沫，听的次数多了，查某姨的一颗心也跃跃欲试。

查某姨就约了阿秀，一起到威省爪夷村去。

来到码头，查某姨付了渡轮费，和阿秀踏进船舱去，找了个靠窗的座位：

「你肯定认识路？」阿秀问她：

「相信没问题吧。阿坤嫂跟我讲得很详细，只要到了北海，上了巴士车，告诉售票员就行啦。」

售票员怎么会知道？他去过吗？阿秀不置信地。

「哎呀，那些巴士长期川行爪夷村的路线，对那一带自然熟悉：「比如你在槟城上了巴士车，付了车票，但是不晓得槟能律国泰戏院在那一方向，你不必担心下错车站，只要告诉售票员一声，到了国泰戏院，他就会通知你下车，保证不会错。」

查某姨说着靠窗站着把视线投向滔滔的大海，渡轮向前川行，像鱼鳞似的海水被渡轮碾过，变成一团团白雪雪的浪花向旁溅开去，十分好看。风呼呼的吹过查某姨的耳际，查某姨抬头望天，一朵朵的白云在蔚蓝的天空中飘浮着，晴朗的天气，是不是表示此去一番美景，求财大希望呢？

查某姨坐在巴士车厢里，向售票员叙述到达瓜夷神坛的路口，记得按铃叫她们下车后，她就闭上眼睛假寐，反正巴士离开行还要等五分钟。

「喂，查某」阿秀碰了碰她的手肘：「你睡着了么？」

查某姨打了个呵欠：「什么事？」阿秀把嘴吧凑近查某姨的耳旁，细声说：「我听说威省一带很不平静，一些限制居留犯都被派到这边来。」

查某姨以为阿秀要说的是扒手，她也细声的说：「我的钱没有全部放在皮包里，有些放在裤袋内。」

「但是，你颈项上那条金项链啊，这么重甸甸的，要小心。」

经阿秀这么一说，查某姨不自觉地用手往颈项上一摸。真的，这条项链还是三年前替邻居做了一个月的陪月婆，赚了的钱买下。当时金价稍低，记得花了三百二十元买的，如今金价上涨，大约这条链也值四百多元。查某姨用手摸到了项链的扣，低声对阿秀说：

「不如我把它脱下来收在皮包里，不就安全了吗？」

「好啊，至少这样一来，我们不必为了一条颈上的项链，在路上提心吊胆的。」

阿秀看查某姨把项链放入皮包里，巴士开动后，两人说着说着，巴士车经过了一站又一站。

端午节忙碌过后，阿坤嫂和花蕊定约到阿秀家去搓

麻将，一踏进客厅，就看见查某姨涨红着脸，好像和阿秀在争论。

「哎，查某，听说上星期你们去了瓜夷村求财？」

「怎么，有中吗？」阿坤嫂接下花蕊的话问道。

「我再也不会去向神叩求千字了！」

「噢，给的字不灵验？」

「你要买过三期才算的啊。」

「你以为要等过多久才三期？」查某姨两眼盯住她们看：「现在万能一个星期开彩三次，一个字如果说要守三期，一个礼拜转眼就过了，还要等多久？」

「没中？连入围或安慰奖都没有么？」

「那里有，赔了赔本还不说，连我那条金项链也丢了，这才气人！」

「金项链，怎么回事！」

阿秀这时插口把由于担心金项链被劫，所以劝查某姨把项链脱下的事说了出来：

「我明明看到她把项链放入皮包里，她说回来后发发现项链不见了，那里知道她当时到底怎么收。」

「想来想去，只有一个可能。」查某姨沮丧的说：「一定是我当时只顾着和你说话，一手拿着项链，错放了皮包没有拉链的那一层，也许就这样金链才会掉了我也不晓得。」

花蕊听着喊了起来：「怎知你们那么多话讲，假如注意些把金链放好不就不会掉了么？」

「哎，那条金链值多少钱？粗不粗啊？」

「就是查某常常戴在颈上的那条啊，你没见过吗？」

查某姨心中的懊恼，就似那天在渡轮上眺望底下的海水，一层又一层的涌上划开，涌上划开地，如果安分守己就在檳城，不到什么爪夷村去求财，也许金项链此刻仍暖暖的贴着颈项；有时梳头发时，靠近镜前照一照项链的花纹，觉得那条项链还能闪闪生光，查某姨摸一摸光滑空无一物的颈项，耳际还响着花蕊和阿坤嫂，还有阿秀在谈论着她那条金项链，吱吱喳喳的一会儿声大，一会儿声小，查某姨更感到阵阵的烦躁，往桌上拿起她的皮包，拉开门就要出去，听到阿秀诧异问她：

「怎么，你要走了，那不是三缺一了吗？」

查某姨头也不回，答非所问的抛下一句话：

「我再也不去向神明求千万字了！」

屋子真热

阿弟坐在梯级上，他把右手伸入左边的衣袋，掏出了两个红包封。又从红包封内把崭新又夹有一种特制香味的钞票抽出，数来数去的，然后颓然的叹了一口气：

「无论怎么算都是只有四块钱，这两个红包，唉！」

我把手中的小说放下，拿起他身旁的空封包：

「怎么，小孩子，两个红包四块钱还嫌少啊？」我用食指按在他的胸口上，我说：「二姐这么大的年纪，同样拿到四块钱的红包都没嫌少呢。小小年纪，人心不足。」

阿弟嘟着唇，想了一会儿才用很羡慕的口气说：「隔壁的阿成有六个红包呢，他还不是跟我的年纪一样大？人家有那么多，我只有阿爸阿妈给的翻来翻去都是

只有两个红包。」

隔壁的阿成有许多姐妹，他的阿哥和阿姐都已嫁娶。而我们华人的习俗，只有结了婚的。才算是长辈，才有资格派发红包。阿弟羡慕阿成所获红包多，却忽略了我们家里兄妹少，三姐弟中也只有大姐出嫁了，只有大姐有资格派发红包。「那么，就等大姐回来，你的红包不就多了一个吗？」阿弟听了我的话，才略微展开了笑颜，但随口却这么说：「要是二姐你也嫁了，我的红包不是更能多获一个吗？」

「贪心鬼！」我啐了阿弟一声，骤然感到耳根发热：「别乱说，等明天大姐派你一个大大的红包，大姐每年都在初二才回家拜年的。」

出嫁了的大姐平时很少回家，虽然她出嫁才只有两年，但感觉上似乎已有很长的岁月。大姐未出嫁就很少住在家里，她在大城市里替人电头发，偶而回家来都塞给阿妈一叠钞票。我们的家庭环境并不富有，因此，大姐初中毕业后虽然考获甲等的成绩，阿爸却用很悲伤又很无奈的口气告诉她没有能力供她继续读书时，我很清楚的记得当时晶莹的泪珠在大姐的眼眶内慢慢的浮现后又圆滚滚的滴落在她的裙子上，我以为大姐会放声哭一场，但是她没有。大姐只是一挥手抹掉其余还未滚下的泪珠，一转头就进入房间。我那时心里很难过，想出声安慰她一句什么，却不知要从何说起。那晚躺在床上，听大姐的辗转声，我迷迷糊糊的进入梦乡。第二天醒

来，就听到大姐要到大城市去学电发的手艺。从此，大姐的起居生活就与我们隔离了。大姐回来的日子，是我们最兴奋的时刻，虽然她只问起我们的读书成绩，但都使我们感到很高兴。我常有一种感觉，开始赚钱养家的大姐已经迈向成熟，无论是思想或举动上，她都把我们看成不懂事的小孩子，她所谈话的对象只有阿妈一人。谈的话无非是城市的一些发展和电发顾客的挑剔。又好像曾经听她说过城市里的妇女都很注重时髦，出手慷慨，能花上三十元电一个发型，而若替她洗头的电发女郎口齿伶俐讨她欢心，一出手就能给上三四元的小账，听得阿妈不断摇头，叹什么太过浪费的话。

后来大姐认识了姐夫，更加少回家了，她说她每个月只能获得二天的假期，她忙于拍拖，只好将储蓄了的薪水通过邮政局，要我们去领取，自此，我们更少见到大姐了。到了她要结婚的前个月才辞职回家，办理一些嫁妆。那年大姐刚好二十一岁，由于她工作了数年，工资都往家里用，对于她自作主张的决定婚期和选择，阿爸阿妈也只好由她，只希望她智慧的眼光找到的是一个终身可靠的丈夫。

说起来大姐夫也不负人所望，阿爸阿妈也因此放心不少。虽然说生意人生活很忙，但他顾家夫妻又恩爱，做父母的难道还不感到高兴吗？

大姐出嫁后第二年，我也高一毕业了，但是工作还没有着落，我只好教起补习来。说要嫁人嘛，我总觉得

还很年轻，而且缘分未到，我到现在还没看上一个合我心意的男孩，所以阿弟要我派他红包，恐怕还要等上好几年呢！

最近大姐已有四个多月没回家，阿妈常惦记着，想要到城市姐夫的居所去，又担心家里坎事没人处理，我又忙着替人补习，阿弟是男人，厨房的油盐醋置放在那里是向来少踏入厨房的他所不晓的。阿爸常说女儿嫁出去是别人的，怪阿妈老想这么多做什么。那时阿妈听了总要红着眼眶说：「我怀了十个月，又一手养大的，我怎能不想？」

这次适逢新年，阿妈忙于打扫房子，心里也高兴，因为年初二大姐夫妇一定会回来，她计划着要留住大姐夫妇到黄昏才回去，又要煮什么炒什么不断在盘算她的拿手好菜。

当我帮着阿妈把包菜花及红萝卜切好后，外面正好响起了汽车煞止的声音，我的神经不由地紧张起来。

「大姐回来了，大姐回来了。」

耳边响的尽阿弟兴奋的呼声。阿妈忙着抹乾湿漉漉的手。

大姐夫那辆崭新的白色宝马停在门口时，邻居的孩子阿成和他的弟妹们就在门外探头张望。我还听到阿成细声对阿弟说：

「你大姐回来了，快跟她拿红包，看她包多少钱。」

而阿弟却露出羞赧的微笑，一闪身就抢先进了屋子。

大姐穿着一件黄色滚黑边长至膝盖的裙子，腰间还佩戴一条黑色的裤带，显得清雅大方。毕竟是往大城市住过的人，一举一动都是那么的气派而吸引了左邻右舍的窥望。大姐的美，大姐的清雅及姐夫有气派的家境彷彿也带给了我们很大的骄傲。

姐夫和父亲寒暄时，大姐彷彿坐不定心，她走来走去，走前又走后，一条有小小粉红色花朵的纸巾总往额上颊旁轻轻的一按。当她来到厨房时，见阿妈在炒着红绿白相间的包菜花，又瞥一眼正在鸡肉片上洒下莞丝的我，说：

「你们忙些什么？怎不坐到客厅来？」

阿妈担心厨房的油渍会溅脏了大姐的黄裙子，忙叫她到客厅去，一面说：

「你坐一会，我就炒好了菜，大家吃吃饭。」

「不了，阿妈。」大姐皱着眉头：「这么热，我吃不下去。等下我们回家吃。」

「哎呀，就快炒好了，就快炒好了。」阿妈又转过头来喊我：「阿雷，你弄好了没有？」

当我把一盘盘的菜肴往桌上摆放时，大姐说：

「怎么屋内这么热？」

我看到大姐又从手袋内拿出一条新的纸巾往颈上一抹，然后叹口气又说：

「屋子这么热。」

这么热的屋子大姐也从小住到大，直到她十六岁那年出外学电发。结了婚的大姐过的是舒适的生活，大姐的新房子装的是冷气机，大而且阔而且凉爽，坐的是冷气的汽车。而这么多年来一旦过了好的日子，再转回头来看，竟然不能忍受以往的那种生活，甚至连几个钟头的热气也无法忍受么？这么多年来，我们仍靠这间梓板屋才有个庇护之所，我感到的是屋子内的温暖，我怕的是风吹雨淋！热，有什么好怕呢？但是大姐的感受又怎会与我一样？因为她说：

「阿爸阿妈，我要回去了，不吃饭了，这么热，我怎么吃得下？我不能忍受这么热。」

阿妈屡劝无效，看她频频擦拭汗水，而大姐夫尴尬的笑容，阿爸抬头看了一眼屋顶的梓板，说：

「既然如此，我也不再强留你们了。屋子也真的很热，你们早些回去也好。」

大姐及姐夫就这样走了。当大姐进入车子时，我看到她喘了一口大气，也许是姐夫开动的冷气润凉了她的心脾，她还对我们露出一个笑容，然后摆摆手。

阿爸又抬头望了一眼屋顶，说：「屋子真热。」

我看到阿妈在满桌的菜肴前呆立了一会，才红着眼眶叫我喊阿爸和阿弟来吃饭。

我到客厅时，阿弟正扬着他的红包封，另一只手擎着两张红老虎，以掩不住兴奋的语气向站在门外的阿成

高声喊：

「看，我大姐给的红包，二十块钱咧，我一个红包就赢过你许多啦！」

母亲送给舅母的 鸡只

每当过节的前几天，母亲就忙着找纸盒。她要从自己家养的一群鸡鸭中，挑出两只肥壮的，绑紧后放在纸盒里，然后搭车过海到槟城去，送给舅父母。

每逢过年过节，母亲总是以这种方式，来向兄嫂表达她的一番心意。

其实，舅父母住在大城市里，要吃鸡何尝不易？只要到菜市场去，向鸡贩挑一只肥壮的，对方包杀包拔鸡毛和内脏。十分钟过后，领回光秃肥白的鸡，等厨房里的火一热，把鸡只往锅里一放，不久，就可嗅到鸡的香味，多么方便。

每次母亲要我们帮忙她抓挑鸡只时，我们总要在口头上调侃她一番。

但母亲就是强调自己养的鸡，由于饲料的充足，喂

法不同，鸡肉富有弹性，入口酥软香甜，比一般鸡农喂以粗糠饲料的鸡肉还要好吃得多。

忘了是那年的中秋节，我陪母亲送鸡只到舅母家去。在渡轮上，那只鸡不知是母亲事先扎绑得太松，还是它被困在纸盒太久了，竟挣脱了脚上的绳子，逃了出来。

这下可糟了，我帮着母亲，急忙七手八脚的抓牢那只鸡，一下子塞进纸盒内。它咯咯声的叫，挣脱的鸡毛，轻飘飘的向海上飘飞而去。母亲轻声的笑着，我却涨红着脸，恨不得有个地洞钻下去，以避免渡轮上搭客的笑意。这是多么尴尬而难忘的经历啊。

每次舅母看到母亲送来的鸡只，很高兴的把鸡扎绑在冲凉房的柱下。因为住在城市里，没有院子，也不能置放鸡笼，扎绑在冲凉房外，鸡只撒屎时，容易冲洗。次日把鸡杀了，大家吃个爽快。

自从舅母娶了媳妇后，她常嫌鸡屎难闻。每次看到母亲送去鸡只，却是臭脸相待；和每次舅母的欢欣，成了对比。

汤圆

母亲说：农历六月就要来临了，要不要搓汤圆呢？在六月搓汤圆，我们叫着半年圆。

× × ×

我们住的那条街上，只有河水埗家有个大石磨。

每年冬至来临的前一天，家家户户要磨米搓汤圆，都向她借去。由于石磨太重搬不动，要磨米的人一大清早就得到河水埗家去轮流等候。一个舀米下石磨，一个把磨推；再加上三几个在旁等候的妇女闲话家常时爆出的笑声，把河水埗家那窄小的后廊里，挤出了另一番热闹。

晚上，我们就围在一起搓汤圆，连哥哥也在旁帮手

搓。男人手掌粗大，搓着搓着，哥哥竟把手上红白的汤圆搓得像玻璃球般大。母亲见了总要笑叱他：「搓这么大粒的汤圆，要哽死人哪！」

而嫡母就在这时说起她在老家的往事，我们都沉迷在她处在饥荒时代的苦难中；搓着汤圆，不知夜已深沉。嫡母说：冬至，是个团圆节，大家都要回家来相聚；吃了汤圆，就增长了一岁，愿每人快快乐乐，心想事成。

随着时代的进步，市面上已有乾水磨糯米粉出售，给主妇带来了许多方便。虽然每年的冬至，家里仍旧搓汤圆，但因父亲和嫡母的相继去世，冬至这个团圆节，已不如往年般的热闹，就似河水婢家的大石磨，它仍然存在，但只能孤寂的靠在墙角，任风吹雨淋。

我爱石春！

母亲整理储藏室，搬出石春子，忽然怀旧起来，喜悦一下子充塞她的心间，她说：

啊，今天，我们来吃餐爽快的「三拜谒拉煎」吧！

小时候，记得父亲的脚趾边生了一粒东西，肿得很大，他每晚临睡前，都会告诉母亲，那只脚趾如何扯痛他的神经。母亲默默的帮他擦着药。恨不得代替他忍受那分痛楚，几天下来，父亲脚上的肿块丝毫未曾消减。

后来，有人采了一撮草药给他，母亲就搬出个石春子，把草药摘下去，然后捉紧锤石，一下一下向下春。当她把捣烂了的草药敷在父亲的肿胀处时，只见父亲眯起了眼睛，一付如释重负的样子。

两天后，父亲的脚肿消了，脚趾不痛了，还慢慢好了起来。父亲极力称赞那种草药的功效，我对石春子的

用处，却有了很好的印象。

后来再见到石春子，是在我发烧生病的时候。

药材店就在家斜对面，母亲要去抓药，我哭缠着跟去，发现药材店除了满墙的木盒和瓷罐，柜台上还有小巧的药秤和那石春。这个石春和家里的一比，可真是大巫见小巫了。抓药的老先生把在石春上捣碎了的药粉倒在纸上，包扎后，还给了我一小包乾梅子或陈皮梅，那股甜酸和母亲的温言软语一样，把病的疼和药的苦都洗去了。

原来吃石春子捣碎的药品，还有陈皮梅的赏赐，我对石春子，更有了一股奇异的喜爱。

长大后知道石春子还有很多用处，尤其是对嗜吃辣的人来说，更不可缺少它。因为无论是煮咖哩，或是捣烂「辣椒酱拉煎」，都要用到它。

如今电器日新月异，许多人捣烂辣椒时，都弃石春而改用电动搅拌器了。但搅拌器往往把辣椒搅得太碎，以至吃不出辣椒独特的味道。如果要弄一味「三拜酱拉煎」，许多懂得分别味道的妇女还是喜欢用回石春，一锤一锤的把辣椒捣烂。

石春子还有一个用途，就是乡间的老年人在为刚出世的婴孩冲凉时，往往把锤子放在浴盆内，意味着孩子的胆量将有如石春子般的重和壮。

我爱石春！

求 签

母亲整理父亲的遗物，发现抽屉里尚存有几张签诗。母亲识字不多，把签诗看了看，不晓得父亲在生前所求何事。她伤感的说：人都不在了，把这些签诗焚化了吧。

我握着那几张薄薄的签诗，思绪却掉回到少女时期的日子。那时我们几个年方十八九岁，对爱情充满憧憬的女孩，时常幻想着，将来要嫁个什么样的丈夫。结伴到街上购物，发现旁边投射来异性的眼光，心里总是忐忑跳得很紧张。

和朋友聚首时，我们会把心中暗恋的，或者彼此已经心灵相通的男孩讲出来，商讨朋友的意见。因为住的地方较偏僻，有些朋友认识的男孩，说穿了原来是某某人的哥哥，或者是哥哥的朋友的亲戚。由于这样的关系，那人的人品好不好，脾气暴不暴，我们也可以藉此了解一二。

我爱石春！

那时候，我们也相当迷信于算命，及到神庙去求签。小地方的人思想较保守，即使是未婚夫上门欲偕同未婚妻出游，也得应允老岳丈，在傍晚八点钟之前一定要把女儿交回家。因为这样，我们这些待字闺中的女孩，即使心中有疑难，也不向家长透露，寻求商议。

大多数的时候，我们是趁在缝纫学院里碰头时，大谈彼此的心意和动向。当时的女孩，受教育机会少，年龄也相距不远，又能有什么丰富学识的指导呢？很自然的，我们走向庙里去求助于神明，用三支清香，向泥雕的神像下跪祷告，赐给有情郎。

相偕而去，年岁较长的朋友，就教导了我们如何求签。

也从那时候开始，我喜欢阅读签上的诗句，还时常替长辈们解签。我觉得短短四句诗，竟能道尽婚姻家运失物寻人求财移居远信耕作功名出外官事求几种种，实有道不尽的奥妙。就像第一次去求签，原来抱着玩玩心理的朋友求得签曰：「阴阳道合总由天，女嫁母婚喜偶然，但见龙蛇相会合，熊罴入梦喜团圆」。照诗意来看，是上上签。两个月后，朋友果然凭媒妁之言成了亲事，往后更加强了我们这些女孩子去求签的热心。

虽然单凭签诗上的几行简单诗句，作为我们处事的方针，不是明智之举。但从父亲遗下来的几张签诗来看，无可否认的，在我们的父辈当中，有很多还是喜欢到庙里去求张签诗，聊以自慰的。

当我们逐渐老去

我常常和三几个知己集合在一起闲聊，天南地北，无所不谈。当然，谈得最多的，是对先辈们的一些陋习加以批评，对他们的思想与办事方法，常是嗤之以鼻。

我们常说，时代进步了，一些习俗必须改革，比如婚礼——

我们的年轻一辈，认为结婚是两个人的事，说得贴切些，是两家人的事。过去，一对男女结婚，长辈惯例要大事铺张、劳师动众的，甚至一早就得定好在婚娶当天，要汽车十多辆，排起长龙才够气派。浪费人力不说，所花的钱，真如人们形容的：花钱如流水，一去不回头。我们就批评那些老的「太爱面子」，年轻一辈怎么能这样盲从下去？

我们发现这种弊病很久了，但一直没有勇气站出来

指正。突然有一天，有人在报上呼吁：我们要改革！

那真是一桩天大的喜事啊！

于是，集体旅行结婚流行了起来，气得老一辈的直呼气：这样的婚礼，成什么体统？既少人参加，又不热闹，那有娶迎的气氛，太不像话了！

年轻一辈如我们真乐开了心怀，一对新人静悄悄的度蜜月去了。

真的没有惊动他人，我们很高兴，因为改革成功。最明显的好处是当我们的经济拮据时，由于男女双方的婚事采取节俭，我们也不必为如何张罗成一分贺礼而伤脑筋。

曾几何时，每当到了结婚旺月，喜帖又满天飞了。一个富裕人家娶媳妇，宴开三十桌；一个收入菲薄的泥水匠嫁女，也是宴开三十席，而且这种情形越来越普遍。好像他们办酒席，根本不必用钱似的。那真叫我们感到头痛！

匆匆的岁月流逝，我们的儿女长大，出来社会做事两三年后，说要结婚了。我们这些平日最看不起将婚礼铺张、动辄宴开数十桌的，这回躲在家里和老伴密斟。要请客？要？不要？要，请谁谁谁谁……名单一列出来，唉！不得了，也得几十桌！

几个知己见面时，问起对方，儿女的婚礼筹备得怎样？请不请客？

「要铺张，这是我的长男结婚啊！」

「要请客，被人家请了那么多次，不趁此机会请人家，怎么说得过去？」

「不宴客，让他们参加集体旅行结婚？方便是方便，但那会让人误以为我寒酸，连儿子结婚都没有能力摆几十桌！」

「结婚乃人生大事，我某某人宴开数十席，讲出去也觉得老脸光彩嘛！」

当我们逐渐老去，我们开始走回去先辈走过的路。是不是每个人老了，就会特别爱面子呢？

因为我们不但把儿女的婚礼办得有声有色，铺张宴客之余，还拨出一笔费用，让一对新人出国旅游，从这个国家游到那个国家。

双倍的花费，就是我们这一代人的方式，改革婚礼不成，出手反而比先辈更加绰阔了！

我们也常常抨击先辈们过于迷信，比如拜神——

我们认为拜神是很傻的举动。一个木头神像，一个由工匠塑雕而成的神像摆在那儿，就能使老一辈人虔诚的上三柱香，对着神像喃喃细语，犹如对情人倾诉话语般的细腻。尤其是在胶林内，某个土堆也能叫先辈们点上三柱香，跪下叩拜。

我们几个知己每次看到这情形，就要仰天哈哈大笑。我们之中的一个，还特地拉开裤裆，对着土堆撒了一泡尿。

这是什么时代了，人们的思想怎还停滞不前。一堆

土，算是什么神？就連觀世音菩薩是男還是女，到今天一些叩拜祂的信徒還在爭論着。

對先輩的無知，我們當然訛嘲地哈哈大笑。在笑聲中我們的年華逐漸老去。

當我們的生意開始走下坡，經濟拮据求教無門之下不能周轉時，忽然會想到神。當兒女生病屢醫不愈時，我們腦中閃過的，也是神。有一天，我們很自然的走到廟里去，手拈三柱香，對着那個過去我們嘲笑過的雕塑泥神像，虔誠下跪，口中喃喃的禱告。向神傾訴些什么，只有我們的心里知道。

當我們度過了一個個經濟難關，當兒女可以接下我們挑家的担子時，時間忽然充裕起來，於是三幾個知己再度蹺腳在咖啡室高談闊論。我們還有一個好去處：就是神廟，尤其是每當神誕大演酬神戲時，我們盡量在廟里爭個理事或協理或財政什么名銜都好，從這間廟當到那間廟，越多名銜越好。這時，不要在意兒女的眼光，也不要聽他們的嘲笑，只因為他們年輕、不懂事。

他們那里知道，萬一有一天我們很榮幸的被州長封個小銜頭，報章上刊出受封人士的履歷表時，那我們平日在濟公神壇、九皇大帝廟里擔任的理事財政這些名銜就可派上用場了。這些要職，也就是我這個人有功於社會的一個見證！

直到一天兩鬢已灰白、生活悠閑，偶然走到膠林里視察，忽然驚見兩個頑童站在一個微聳的土堆前，嘻嘻

的各掀起褲管要撒一泡尿時，我們會情急的叫喊：「千萬不可！那是督公地，撒了尿，「咕咕鳥」會腫！」

當歲月賜給我們事業有成、兒女成群、各別成家立室以後，我們成了年輕一輩眼中的長輩。在他們的眼中，我們所做的一切，是不是都能令他們口服心服？

因為我發現，過去我們對先輩的某種不滿，今天我們都一步一步的緊隨他們走過腳印。我因此懷疑，是不是每個人在逐漸老去時都有這樣的心態？還是大家常說的「風水輪流轉」？

在中国想起的歌

巴士车上，窗外的景色逐渐向后倒退，我们为中国土地上宽阔的车道而感到惊叹。尤其是每条大道的两旁，都各自种了三大排的树木，繁茂的树叶像母亲手中撑着的大雨伞，在为她身边的儿女遮风挡雨。街道上由于树叶的浓密，罩成了一大片的荫凉，使人感觉心旷神怡。啊，几次和中国人说话，不曾闻到一丁点的火味，是不是他们长期处在这一片荫凉的气候下，才修来的好脾性呢？

下车时，朋友指着道旁那一棵棵笔直而高大的树，要她陪讲出树的名称。她毫不犹豫地回答：「那是梧桐树。」

「这就是梧桐树？长得好高啊。」

团中有人这么惊叹，有人仰头望，说它的叶形像极了菩提叶。李忆碧提着相机，她说：「我要把梧桐树拍

下，带回马来西亚。」

我只觉得梧桐的名称相当熟悉，这两个字眼在我脑中是那么的活跃，它肯定曾经与我相随一段日子；是生活的忙碌，使我开始把它的来源忘却了。

忆君说：「梧桐树太高了，恐怕拍不下全景。」

我们不约而同的仰头望去，这么大棵的树，它的种子，是不是像我们马来西亚的橡胶树，当它成熟后向下爆开时，就会有三至四粒黑灰参杂其间，有着多种花纹，滑亮的比玻璃球稍大的种子向四方散去呢。

在上海的时候，我们的车子开往豫园。在车子的后座，赖观福和端木虹那时哼起了白光的《魂萦旧梦》，一首我熟悉的歌。赖观福说：「歌词怎样唱了呢？」哼着的歌声忽然静止了下来，只听得端木虹接口说：「不知道，我也忘了。」而我，却在脑中背起了歌词，迅速在纸上写了出来。

……桃花时节，露滴梧桐，那正是深闺话长情意浓……当我靠着记忆，写出整首歌词时，露滴梧桐这四个字，使我猛然记起何以当初骤闻梧桐树的名称时会有熟悉的感觉。

啊，白光的这首《魂萦旧梦》，是五十年代还是四十年代的歌曲？我只知道，当我喜欢这首歌时，正是我十八九岁青春年华时期。那时候唱歌，是选歌词动人的歌才唱和听。而白光的《魂萦旧梦》，不但有美丽的景色，还有青春失去的惋惜，更有劳燕分飞的苦痛和哀

伤。当然，其中的露滴梧桐，深闺话长情意浓，更叫人对于枕中的缠绵情意产生种种的遐思而令人低徊不已。

其实，来到中国，一踏入上海的城市，第一个在我脑中闪起的，是李香兰的名字。

也许因为李香兰和中国曾经有过密切关系的缘故吧。

据说她是日本人，原名山口淑子，在中日抗战时期，她是被派来中国刺探情报的间谍员，是一名汉奸。

虽然她在中国土地上长大，成名，但由于她被认为是间谍，受千夫所指，在一九四五年战后，更被国民党政府判处死刑，后来被遣返日本。

目前已经七十一岁，并且是日本参议院议员的李香兰唱过很多首歌。叫人琅琅上口的有《何日君再来》、《三年》、《小时候》、《夜来香》等等。我从少女时期开始，在她多首成名的曲子里只独钟情那首《恨不相逢未嫁时》。

……「你为我留下一篇春的诗，却叫我年年寂寞过春时，直到我作新娘的日子，才开始不提你的名字，可惜命运却偏好播弄，又使我俩无意间相逢，我们只淡淡的招呼一声，多少的甜蜜、辛酸、失望、苦痛，尽在不言中。」

我很喜欢这首歌，少女时期我就喜欢唱，结婚生了孩子之后，这首歌成了我的摇篮曲。不晓得有多少次，孩子在我回肠荡气的歌声中安详睡去。可惜到今天我三

个儿女中没有人懂得唱，只会开口那一句：「冬夜里吹来……。」

「冬夜里吹来一阵春风，心底死水，起了波动……。」

啊，心潮波动以后，又是一节怎样的情景呢？

来到杭州，游了风景如画的西湖，作家团的朋友和地陪，不断的互相吟诵起几首即时诗来。我想起杭州出才子，《恨不相逢未嫁时》，又在我心中唱起来了。

在中国土地上长大、成名、度过廿七年青春岁月的李香兰心中那个为她留下一篇春的诗章，也在我们心中留下一个大谜团的，是不是杭州出名的才子，是哪一位诗人呢？

《恨不相逢未嫁时》歌词中的哀怨、伤感、句句扣人心弦，让人感到命运转变时的无可奈何。明明曾经相爱，为什么不能长相厮守，共偕白首？其中不断重叠浮现着的失望和悲伤，的确是尽在不言中。

一个初相识的朋友说，他第一眼看到我，就知道我会唱歌。

是的，我的确喜欢唱歌。当心中愉快时，高歌一曲，家人高兴，自己也感到快乐。

如果生活上稍为不如意，朋友，唱一首歌吧，我觉得烦恼就此一扫而空，你又何须眉头深锁！

30-7-1991

火车

住在大山脚，有时候真懒得上街去。因为一条短短的路程，竟要由于火车的川行，被阻了一关又一关。

开始是从我家到市区的第一个武拉必火车站，然后火车经过华侨银行附近的交通要道，接着开往北海，我在「柏马当拉划」的轨道前停下，等候轰隆轰隆的火车经过。

碰到炎热的天气，穿的又是短袖衣，在被火车车门挡住那一刻的等候，皮肤暴晒，真有灼痛的感觉。

对火车的感情是又爱又恨的。廿年前，当他还在新加坡义安攻读时，在大山脚的火车站，尖锐的长笛声响起后，火车就会把心上的他载走，让我们尝到了分离的苦涩。那个晚上，我的脑海中不断映现火车长长的车厢，刚开动时的“气切气切”声在心中挥之不去。总要

经过一段伤心的日子，才能逐渐习惯回复孤单的滋味。

那时候，还不曾辟有从北海直透川行到新加坡的巴士，来往新马两地，只有靠火车的载送。尽管人生短促，但在火车站；每天都无时不刻地上演着离离聚聚的悲喜剧。

而我，在靠书信来往，相互倾诉相思的日子里，最盼望的是忽然有一天清晨七点钟，接到他摇来的电话，线的那头传来他兴奋的声音说：「喂，我回来了，刚下火车就先摇个电话给你，等下十点钟，我们在北海码头见面好吗？」

结婚以后，偶然提起火车，他说有机会到新加坡，一定要乘飞机。三年来读书期间的往往返返，火车的轰隆声的确已经震怕了他的心。

后来几次到吉隆坡去，我们还是以火车作为南下的交通工具。因为袋里有限的金钱，使我们无法把梦想化为现实。虽然火车的轰隆声依然，不同的是，车厢里两人紧紧相依，心和心的接近，不再使人有无依的感觉。而且不管是上车或者是下车，两人的步伐一致，没有彷徨，只有相知，体谅的情意。

乘火车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有次从合艾游玩归来，在边境下车接受行李检查后上车之际，突见几个手持长枪的士兵，在逐个车厢里搜寻。发现到座位下有包白米的，就用枪柄用力一敲，白雪雪的米粒从破了的纸袋溜泻满地。

「他们走私白米，还不都是为了生活！」不知谁悄悄的说了这句话。

火车徐徐的开动，士兵轻快的跳下火车，我转回头，却见到对面车座上那个黝黑的中年妇女，忧愁的脸上，正沉重的滑落两行晶莹的泪水。

……

……

脚踏车

……

学校假期时抽空回到娘家，到屋后去兜了一转，意外地看见那辆脚踏车倚在墙脚，两个车轮像老年妇女的乳房，扁瘪得不成样子。脚踏车的后架也掉了，车身沾满了蜘蛛网。母亲随后跟来说：“这辆脚踏车没用了，即使修理得好，也没有人要踏了，好几次叫他们推去丢弃，也没人理睬。”

我随手往破烂的车包上一拍，扬起的灰尘，轻飘飘的散落飞去，似在无力的控诉，它当年挑起无以数计的服务，如今被冷落的悲哀。

脚踏车，在五六十时代，是家家户户必备的交通工具。车身高、轮子大，中间还有一条大铁杆，我们称这种模型为男装脚踏车，我小学四年级那年父亲买了一辆回来。

每天黄昏后，我和对街的宝婢就约好，各自推着脚踏车到屋前的橡胶园去学踏。父亲的脚车又大又重，好多次使我在学踏时因扶持不住把膝盖跌得皮破血流。

虽然学会了踏脚车，但我每天还是步行到学校去。早上天气凉爽，和同学走着笑着，倒也不觉得辛苦。只是中午放学后，在天空中高挂的骄阳底下，要汗流浹背的走回家去，却成了每天压恶的事。

许多同学都骑脚踏车上学了，看着他们的一辆辆崭新、中间没有一条铁杆的女装脚踏车，好几次我忍不住羡慕，在休息节时连食堂也不去，就央求同学把她们的脚踏车借我在校园的草场上绕了一圈又一圈。

父亲说：轮子大的脚踏车才实用，不但能载得重东西，踏得也快。我只要载个书包和水壶，和同学一起到校也不需要踏得太快，但说什么父亲也不肯再掏出钱来给我买一辆轻巧而美丽的脚踏车。我仍旧天天走路去上课，这辆大型的脚踏车，就成了父亲每天下午到市区买菜的工具有。

想不到我在小学毕业离校后，父亲不再供我念中学，而那段失学后的日子，却变成了我每天都要骑着这辆原本排斥的脚踏车，载送妹妹到学校去上课。等到妹妹念上午班以后，我脚踏车的后架，载的是侄儿和侄女了。

最叫我难以忘怀的是，在三嫂临盆之前，因三兄在外谈商未回，父亲又抽不出空，结果我就是骑着这辆脚

踏车，到一英里外的诊疗所请来接生护士。我在前，也骑着脚踏车的护士尾随在后，将近家时，几个邻居阿婢见了高兴的和打招呼。啊，你去请护士？嫂子要生了？亲切的慰问，顿时使骑在脚踏车上的我，那一刻忽然觉得光荣起来。

三轮车

“三轮车，跑得快，上面坐个老太太，要五毛，给一块，你说奇怪不奇怪？”

每天下午二点多，门口停着一辆售卖面包的车子，一定播出这首悦耳的儿歌。

父亲经营五金店，售卖建筑材料。一些邻近的顾客来买几片木材，都是用自己的脚踏车，把木材绑在车架上，就这样推着一路走回家的。

当然，碰到大宗生意，比如有人搭建新房子，或者重修屋顶，翻修猪寮，买的木材上百元的，就要用罗哩才能把货送完。

那时候，我们居住在由四十多间屋子形成“三角路”的特异形状而成路名的小镇上，只有街尾的和顺叔有架电视机。马来人亚若有辆汽车，屋后的阿川有辆小

型罗哩。父亲大多数向阿川租用他的小罗哩来送货。但阿川每天有自己固定的货要载送，帮父亲送货，是他额外的收入。当然这也得他挪得出空余的时间才方便。有时候顾客等着建筑材料或者漆或者铁钉，电话追了一个又一个。父亲一等二等阿川的罗哩还不见踪影，又不敢对阿川发脾气，怕阿川真的不肯来，一方面又担心迟迟未送货会引起顾客的不快而断绝下次交易的机会。其中的滋味，真是急怒交集。

结果，父亲买了一辆三轮车，在阿川拔不出空档运载时，就由他亲自踏着去送货。三轮车载货比不上罗哩多和快，父亲就分成三批或四批的载送。路面比我们的店面稍高，父亲在木材后面扎上一条载货的红布之后，发现货重时，就会把我和六兄唤来，在后面一、二、三用力帮父亲把三轮车推上大路。我看着父亲用力踏的背影，三轮车才慢慢向前移进一点点，心里想，要踏多久，父亲才能把木材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呢？父亲就是这么刻苦耐劳的为生活忙碌，把儿女抚育长大。后来店里开始请了一个叫金水的伙计，踏三轮车送货，就变成了金水的工作。

每当二哩外的平安村上演酬神戏，这辆三轮车就由金水踏着送我们母女三人到戏台下。姨母和母亲是标准的戏迷，非到午夜十二点剧终，看不到结局，她们不肯回家。

在黯黑的街灯下，四周一片寂静，金水把三轮车踏

得飞快。一路上，姨母和母亲还在为剧情的进展而争辩；我只感到夜凉如水，一双眼皮不断往下盖，恨不得快点抵达家里，好让我上床拥被梦周公去。

中，我終於明白，原來，這一切，都是為了我。我終於明白，原來，這一切，都是為了我。我終於明白，原來，這一切，都是為了我。

和話，原來，這一切，都是為了我。我終於明白，原來，這一切，都是為了我。我終於明白，原來，這一切，都是為了我。

羅哩車

一個晚上，父親帶了中年司機亞文到店裡住宿，然後向全家人喜悅的宣布，他已籌足了款項，要購買一輛六輪羅哩的心願已經實現。明天，他就會和亞文到廠里，把羅哩駕回店裡來。

次日中午，那輛嶄新的羅哩就停放到店前，姨母忙着抄錄車牌號碼，準備當天的下注。父親不斷接電話給一些磚廠，或者建築商。因為有了羅哩，在給店里的顧客載送建築材料之余，可以給廠家運載一些港沙或者紅泥，賺取車費，才能应付每个月羅哩分期付款的數目。

每天早上，羅哩七點半就得出發。廿多年前的人，生活相當节俭，也没有多姿多采的面食檔；人們的早餐，只有餅干，或者一大鍋的粥。父親認為有必要供給早餐，便指示嫂子每天六點半就要起床，煮粥讓司機吃

后驾罗哩去。每天嫂子就为这顿粥而早起张罗。那一刻，我仍然钻在温暖的被窝里，做着甜蜜的美梦。

到了年底学校放假，嫂子带着孩子们回娘家小住。那时，煮粥的工作就落在我身上。我是个贪睡的女孩，要我迟睡无所谓，叫我早起就让我尝尽了苦头。尤其是晚上看书到夜深，仿佛刚入睡，便因天色微亮而被母亲唤醒。

那时用木柴起灶炊煮，耗费功夫，不像今日只要往煤气炉的按钮上一转，火一着，便可按照心中意愿，煮出可口的食物。我一边等着粥水开了，一边伏在桌上睡觉，好多次被锅里的粥水开了向上冒起，盖子掉落，“平平彭彭”的声音，把我惊醒过来。

一次，罗哩已经出门去载红泥了，对面的阿汉到店来说要买一车子的河沙。在这种情形下，必须派人到罗哩必经的半途去截停；递上父亲写好的字条，司机便会把河沙截送到顾客家去。那天，刚好哥哥到学校参加课外活动，截停罗哩的任务，就落在我的身上。

司机接到指示，认为我还要搭巴士回去，太麻烦了。叫我跟着到河边去载沙，然后才送我回家。第一次我坐上无门而高耸的车头，罗哩在一条深邃的小路上颠簸的走动，仿佛在电影中看到由人抬着幌动的花轿一样，感觉上十分有趣。我坐在罗哩车上，看马来人在水中把河沙捞起放在舂缸里，然后一铲一铲吃力的把河沙往罗哩上倒。也只有这一次的凑巧机会，让我看到了怎

样捞河沙的过程。夹在沙里的河水，从罗哩车厢的缝隙滴滴答答的流在地上，形成了一首特异的曲调，在我心中回旋多年。

元宵节

新年过后，是正月初九的天公诞，接着元宵节就来临了。

在槟城，人们对元宵节还有一段轻易朗朗上口的福建话歌谣：「火金星、十五夜，请你的舅仔来吃茶，茶烧，走路买香蕉，香蕉忘记剥，走路买册，册忘记读，走路买墨，墨忘记磨，走路买蛇，蛇忘记抓，走路买木屐，木屐忘记穿，走路买枪……」

小时候每逢元宵佳节，就会听见隔壁的河水婶教她的几个小孙子念着这些歌谣。河水婶很有耐心，虽然她的孙子记性不佳，念了下一段，忘了上一段，但河水婶一点也不生气，我却听得耳熟能详。只不过河水婶的歌谣一路念下去，没完没了，我觉得十分枯燥，一溜烟，就跑去跟小莲她们玩跳绳游戏。时至今日，偶然想起这

段歌谣，至于怎么样结束，倒不曾刻意向福建籍的朋友请教。

据说元宵节也是福建人的节日。

亚明嫂刚于去年底娶了一个从槟城嫁过来的媳妇。在元宵节的早上，给我们送来了一大碗煮得香喷喷的「武武喳喳」，有切片的香蕉、番薯、茨粉做的条状、还有芋头，这些配料的上面浮着一层白白的椰浆，十分可口。亚明嫂的媳妇说每逢正月十五煮「武武喳喳」是福建人的习俗，意谓即使没有（武武）也多多（喳喳），而且特别要甜的。

我吃着「武武喳喳」，心里想，福建人真爽快，他们在新的一年刚开始就懂得自我安慰的这种方法，「武武」就是广东人说的「冇冇」，既然没有了，又怎么会多多（喳喳）呢？真矛盾。

亚明嫂的媳妇说：「在槟城，元宵节的高潮是在关仔角的海堤上掷柑，场面非常的热闹。为什么要把一粒粒黄澄澄的柑往海里丢去？原来相传过去一些男女到了适婚年纪还找不到对象的，只要趁元宵节那晚在槟城著名的关仔角长堤上，向着粼粼闪闪的海暗许了求偶伴侣的愿望后，把手里握着的那粒柑抛掷下海中，不久的将来就会愿望实现，遇到如意郎君了。」

啊，这是多么神奇的许愿海呀。我们乡下的习俗，到了适婚的年纪，家长就会安排让男方到女方家坐一坐，再由女方捧上一杯茶给男方喝，四目交投下，满意

了，两人就有机会结为夫妇。

槟城关仔角掷柑找郎的玩意是多么新鲜好玩，我要去约到了卅岁至今仍孤身寡人的亚芳和亚丽，在元宵节的晚上，到关仔角掷柑去。有没有胆量，就要看她们了。

我爱红毛丹

如果有朋友问我，最喜欢吃哪一种水果，我肯定会毫不犹豫的回答：我爱红毛丹。

也许是它毛茸中美丽的红色，也许是它果实的香脆、多汁和甜美，每当红毛丹一出市场，也是我最舍得掏腰包的时刻。我常常在下班时购了红毛丹，趁夜晚清闲时坐在摇摇椅上，一边翻看小说，一边把红毛丹往嘴里送，吃个不亦乐乎。

红毛丹也和榴莲、山竹一样，有季节性的。小时候我常盼望家附近的张天师庙一年一度的庆典快些来临。因为张天师的神诞在六月，那是盛产红毛丹的月分。每年庆祝张天师神诞，都聘请潮州戏班上演酬神戏，我最喜欢趁母亲不留意时快速溜到张天师庙去，看一张张桌子上摆满了善信供奉的祭品，除了鸡鸭和水果，最炫眼

也最吸引我的，就是神桌上的那一串串红艳叫人垂涎的红毛丹。在二三十年前，红毛丹的时价是一百粒只卖一元五角，虽然那时候家境过得去，但一家十多口吃饭，父亲总不敢随意增加日常开销。也就是在张天师神诞的时候，住在平安村里种了很多红毛丹树的姑丈，会骑着他的脚踏车，载来了二大扎的红毛丹，一扎诚心的献给张天师，一扎送给我们，叫我欣喜不已。吃着红毛丹，心里格外感激姑丈，也就更加珍惜这分久盼的礼物，真不舍得一下子就吃光它。

红毛丹皮下有一层白膜，轻轻的用手刮后，去了红色的外壳，红毛丹像一粒微黄的乒乓球。要刮得那层皮膜不破，也得看功夫。小时候我常这样和哥哥比赛，看谁刮得多，然后才慢慢享受吃香脆甜美红毛丹的快乐。

香蕉树的传说

在香蕉的种类中，要数我们俗称的“美蕉”最为娇小可爱和味道香甜。我还记得小时候每当母亲肚子不舒服时，就会从衣袋里掏出五分钱叫我去杂货店买美蕉。当年的五分钱还可以买到四条哩。母亲吃了能上厕所后总是欢喜得向人推介香蕉能治便秘的功效。

香蕉树和其他果树不同。一棵香蕉树只能结一次果。当香蕉成熟可以割下后，也就是蕉离树倒的时刻。乡间的传说，香蕉割下后如果不把树身一并砍除，就会成为女鬼栖身之所，她会白天藏在树身内，夜晚就变成美丽的女子出来迷惑男人，吸取他们的精血，然后看他们枯乾死去。童年时我们对这种传言深信不疑，每当夜晚看完庙前的酬神戏后回家要走经一段香蕉树丛，总是目不斜视的拨足狂奔，深怕会被从香蕉树身里走出来的

女鬼抓了去。有的女人生了一个孩子后，左盼右盼，一年又一年的过去，再也没产第二胎。嘴上刻薄的人就会把这种女人称为“香蕉身”。

香蕉的叶子有多种用途，除了用来包扎糖果外，在熨衣之前发现熨斗不光滑，只要把熨斗往香蕉叶上滑行一次，肯定能把衣服熨得亮丽。有一次，我们放学走路回家时发现路旁丢弃了很多尾端卷起来的香蕉叶，好奇的捡起来打开一看，里面竟然酣睡着一条绿色、丑陋得半死的虫儿，吓得我们急速把香蕉叶抛掷出去。后来从老师口中，才知道原来那就是蛹，等它睡够后，就会蜕变成美丽的蝴蝶飞出来了。

嫡母在世时，如果买到的香蕉发现有孪生的，总是留下来自己吃。她说少女吃了孪生香蕉，将来会生双胞胎。过去的人认为孪生婴孩难以照顾，一个要抱从前门入，一个要往后面抱进屋里，这样才养得成。家里没有老人家的，只好将孪生香蕉丢弃，仿佛这样一来，就可以避开产下孪生婴孩的苦难。不过，现代的人没有吃到孪生香蕉，却时有产下双胞胎之闻，而且生的不只两个，有时还一胎三个或四个哩！

吃山竹数花瓣

从日本旅游归来的朋友惊讶的说：原来我们的山竹果后乘飞机到了国外的水果市场售出时，身价竟然高涨，一粒要马币五块钱！

是的，不只是山竹，自从多年以前大事砍伐树林建立起房屋后，即使是良好品种的水果树也难逃被砍倒的决定。果树少，也因此造成国内出产的水果价格高昂，是无法更改的事实。

在北马，山竹是十粒扎成一串并排叠着在档口上卖的。廿多年前一串山竹才卖二十五分钱，早已成了如烟的往事。当向孩子叙述我童年的生活片断时，只能从他们羡慕的眼神中加以缅怀，而无法重温当年低价购物的喜悦。

小学念书时是我童年渡过最欢乐的时光。学校在上

午九点半规定下课休息半小时，我们就利用这段时间在食堂匆匆裹腹后，骑着脚踏车往对面阿山的家猛踩而去，要他的公公采山竹卖给我们。

阿山的公公用长长的竹竿敲在枝桠上，山竹受到震动，瓜熟蒂落，落落的掉了下来。阿山的公公说拾啦拾啦，十粒卖你们一毛钱好了。我们在树下抢着忙撮拾，听了这一句，高兴得此起彼伏的欢呼声；至今回想，仍能感觉到当年心中澎湃的快乐音符！

这些年来山竹初上市时，十粒要三元五角，等它多产以后，价格开始稍软。但水果贩不卖十粒一串了，他们改以「基罗」计算，一「基罗」两块钱。如果尽挑小粒状的大约有十一、二粒。由于过去用竹竿敲打枝桠掉下来的山竹常会摔扁了果皮，导致外形不美观，顾客挑剔，造成损失。如今果农都用以网罩住采下的山竹粒粒圆滑美丽，因困难采摘的加倍工资，不要说在国外，就是在国内，吃贵山竹，是无可避免的了。

山竹的蒂头上有青色的厚叶瓣形之外，每一颗山竹底下，也有一个褐色的美丽花瓣。花瓣有几个，里面就有几片果肉，准确无误！小时候吃山竹之前，一定先数一数花瓣，然后剖开看谜底，也是我快乐的玩意。虽然雪白果肉的的山竹甜中带少许酸性，是女孩子最喜欢的口味。但山竹性寒，吃多了会惹来难以根治的白带暗病，女性不宜多吃，是母亲当年不断苦口的告诫，至今难忘！

芒果的滋味

记忆中，童年时期最欢欣的日子，便是在黄昏时刻站在大门口旁，等待着半个小时才走经我家门前的一辆辆巴士，可有把在槟城小住了几天的母亲载送回家来。

母亲从槟城回来，总会带来苹果和金黄色叫人喜爱的美国橙，这些平日难以吃到叫人垂涎的外国水果。其中令我们兄妹争相抢夺的，就是来自泰国的象牙芒果。

那时我们三餐仅得温饱，母亲每次只有能力在槟城购买一元四粒的芒果。当晚饭过后，哥哥取出芒果往鼻子上嗅了又嗅，芒果的香味叫我们不断咽着口水。我们围绕在母亲的身边，看她把芒果削了皮，妹妹吵着要吃芒果肉，哥哥指定要吃种籽。母亲说别争别争，还有两粒留待明天吃，谁今晚吃了芒果肉的，明天吃种籽。母亲把削好的芒果切成四片，二粒种籽，我们每次都把芒

果籽吃得瘦巴巴的，连一滴水汁也挤不出来时才舍得丢弃。

经过农业部的悉心研究，曾几何时，芒果已经成为我国出产的水果之一。虽然产量不多，但每经过新的住宅区，可以看见几乎每一家的屋旁都种起了芒果树。在芒果盛产季节，看见每一家的芒果树上，结满着各种大小不一的芒果，有象牙型的，椭圆型的，还有如苹果绿中带红的种类。

我曾经在屋前种了一棵驳种的芒果树，三五年后便开花结果，果实硕大诱人，常赢得邻居的赞赏。可惜树身逐渐粗犷，以至地下的树根欲裂土而出，造成土敏土破裂，最后只好忍痛把它砍掉。

一刹那间几十年过去，我们兄妹年龄也分别近在四十至五十之间，母亲也已七十高龄，大家依然爱吃芒果。在经济宽裕的今天，看着孩子们在客厅里吃着切好的一大碟芒果，没有争执的热闹，心里却回味着嚼乾芒果籽汁的快乐，同时脑海里浮现的，叫我依然缅怀的，竟是当年母亲在削芒果时，我们兄妹争相围绕在她的身旁，喋喋不休的温馨景色。

像风的记忆

二十年後，在 913 的吉辇河畔

又是细雨霏霏的日子，我的心里不禁又涌上了重重的难过。

还记得事发那天清晨，也是这种天气，雨下得不大，却不停的洒下，夹着很大的风，把屋顶扫得沙啦沙啦的响。久旱的天气使人心情烦闷，这一场雨带来了舒畅的空气，令人感到无比的凉爽。父亲笑着以略带安慰的口吻说：“幸亏下这一场雨，否则，也许就要制水了呢！”几乎每家每户都在庆幸下了这一块雨，可是，却没有料到这一场雨，竟然夺走了你们正值年轻有为的生命！

一闭上眼，廿七个生命的数字就会在我脑中不断的闪现，心就不由自主的抽紧着。在朦胧中，我仿佛又看到吴老师瘦弱的身躯，忘却疲乏，不断地，悲痛地呼唤

着你们，还有汉顺，那个十五岁，领受了她太多感情的男孩名字。

汉顺长得怎么样？我没有见过他，脑中刻划不出他的半点印象，经过吴老师数次在信内对他描绘的介绍，这个令她振奋的名字，开始挤进我记忆的空位。

吴老师在信中告诉我发现他的经过。有一次，在批改学生的作文簿时，她发现有一个学生这么写着：「我们学校有一位很喜欢写作的老师，她有一个很要好的男朋友，她的男朋友曾经著有一本叫「碎叶」的诗集……」她读了很生气，认为这种写法太不尊重老师，而这个学生就是平时不受她注意的蔡汉顺。

休息节时，她把他叫到办公室，狠狠的责骂了他一顿，并且还打了他重重的三下手心，当时看他只是眨一眨眼睛，把下巴拉长，顽强的忍住痛楚，不让泪水掉下的反应，气得她牢牢的记住他的名字。

从此，吴老师伺机捉住他顽皮的机会，准备好好的处罚他。可是，她不但发现他学乖了许多，而且成绩非常突出；作文写得好，乒乓打得妙，这些表现换来她的惊异，她开始改变了对他的态度。渐渐地，吴老师把自己在写作道路上所获取的经验悉数传授给他；在乒乓桌上，他们成为最合得来的拍档，常常杀得难解难分。

吴老师在来信中，不断向我赞扬蔡汉顺在各方面的特长，聪敏的表现，以及他在乒乓上的优越技术。

没有一位老师不疼爱成绩优良的学生，尤其是那些

有良好表现又能和老师打成一片的。就像我在阅读作者投来的文章，发现某一位的文笔写得非常好而感到无比的快乐一样。可能是吴老师怀疑我不信任他的才能而给他鼓励吧，蔡汉顺开始给我的「学生版」投稿。于是，我也发现他清新的笔调中潜藏着写作的才华，是这些证明吗，我逐渐注意他的来稿，不但优先利用，珍惜他就如在沙漠中偶然发现一泉清水般。当他代表校方前往沙巴州作乒乓赛时，吴老师信中的荣誉和兴奋深深的感染了我。然而，又有谁能料到，他和你们竟一句话也没留就踏上不归路，就在你们那段正要显露锋芒的年龄，正踏上少年步伐之际？

九月十三日，天下着细雨，你们背了书包，照常上了校车，精神饱满的上学去。谁知道渡轮的突然沉没，你们随着巴士车下沉水中，留给司机的，是满耳的求救和哀号，廿年来声声鞭策着他年老多病的身心。

事后吴老师来信中说：「我一直不相信汉顺他们是千真万确的死去了，虽然我看到他们被送入棺材里，我也亲自到过他们的坟前献花。可是，他们的影子，还是那么鲜明的出现在我眼前，仿佛刚才方与我谈话，怎么就已经和我阴阳两隔了呢？他们刚刚在人生的道路上起步，为什么却那样仓促的停下来？如果上帝的意旨只让他们活到九月十三日，那么上帝就不该赐予他们以这么多的智慧，免得叫生者为他们的夭折而痛苦……」

吉黎河的渡轮翻覆，造成廿七个人死亡的惨剧，是

每一個巴里文打人都不能忘卻的。我們的悲痛，並不亞於你們的父母，尤其是學校的老師們，在長期的接觸下，早已種下了師生間根深蒂固的情誼。在校時，他們每天可以看見你們背着書包來上課，在校中，不管你們是精乖、俏皮或慧黠，此刻已無法在他們眼前重視。相處時的歡樂，又豈料到會在这种淒風苦雨的意外中倉促分離，從此永無再見之期了呢？

記憶像風，記憶像雨，總是刮扯着腦海的神經。廿年前的十一月學校假期，吳老師和劍虹分別帶領三十多位學生到檳城觀光。你們下榻在愛情巷的酒商公會，我受邀加入你們的觀光團體，吳老師帶我走進房裡，面對十多位女生，給我作了一番介紹。

不知是否擁有太豐富的感情，僅兩天兩夜的相聚，就使我與你們培養了一段不屬師生的友情。你們的活潑與純真，叫我掩不住喜悅與留戀。在臨睡前，吳老師講個鬼故事，本來躺在地板上的你們都不約而同的坐直身子，每個人的兩只眼睛全都投向她，顯得非常緊張，那一幅想聽又怕聽的神情，叫我見了真想發笑。後來還是黃素音靠近我的身邊低聲說：「叶姐姐，我好怕，叫吳老師別再讲了。」言語中對我流露無比的信任和依賴，我不禁又疼又怜。

次日一早在汕頭街用過早餐，我們成群結隊前往亞依淡水壩，我和女生走在中間，吳老師和乃健押後。那時太陽已高挂，柏油路在閃閃發亮，熱氣凝成汗珠，在

大家的額上爬行。走在前頭的劍虹停下腳步，等到我們走近時，他說：「這是我班上的黃鶯，最會唱歌的，秀珠來，唱一首歌給叶姐姐聽。」

我帶著鼓勵的目光投向秀珠，那張小小的臉紅了起來，接著，一陣清脆的歌聲從她口里飄了出來：「你愛我一千倍，我愛你一萬倍……」劍虹嚷了起來：「不行不行，唱這首歌不好，才念初中一，懂得什麼叫愛情！」我們同時都爆出了笑聲。雖然你們的年紀還輕，只要再過幾年，愛情這美麗的字眼就是每個少年男女心中的憧憬，又有誰知道，你們竟然連撥一撥這種扣人心弦音樂的機會都沒有！

後來，你們聽說下一個游玩地是海邊，在校車上就禁不住興奮的嚷叫。我們選擇了曾經和文友們集合守夜的那座晨光別墅，雖然只許你們在淺淺的海邊游玩，你們已經樂得在水中打滾。玩泼水的遊戲，嬉笑的歡樂頓時响遍了海浜，與輕涌的海浪湊成了動听的曲調。看見你們在水中有如魚兒般的靈活，知道你們都精于泳術，有誰會預料到，因為超载，加上一場豪雨，在浪濤波涌下，吉輦河上奏起无情的哀歌。你們啊你們，竟无助的被困在校車內，沉尸河底！任父母哭斷肝腸，也喚不回你們年少青春活潑乖巧聰慧的生命！

有幾次，我閉上眼睛，腦海里就浮現你們天真活潑的臉龐，我的心也在抽搐啊。為了你們的死，吳老師還病了一場。在愛情的道路上，她有很多次在斗氣時让泪

水湿透了乃健的手帕；那时，只要他一句「把你的眼泪烘乾了，水分都能蒸成一朵云」，就能哄出她的笑容。但此刻大家心情的沉重，好像装下了几十担的重量，唯有期待随着时间的流逝，才能减轻心中的伤感和惋惜。

岁月悠悠，转眼廿年过去，没想到我今天竟会莅临吉肇河畔，为参加当地社团为你们举行的追悼会而来。我取出廿年前我们共游槟城时拍下的照片，看着你们细小的脸孔，依稀还记得你们的笑容；那些像风的记忆，又在我的脑中沙沙的刮起。虽然我们仅共处两日夜，日子短促，但人与人之间的融洽，都只围绕在一分「合眼」的缘字上。坐在司机的客厅里，听他追忆当日他获救后而你们不幸溺毙的往事。他呆滞的眼神，告诉我这是他磨灭不了的记忆，廿年来一直继续着他的心灵。在廿年后的今天，吉肇校友会以及二十三个社团，在九月十三你们逝世的这个悲伤日子，除了为追悼当日渡轮沉没惨案举办的图片资料展之外，同时还在吉肇河岸边朗读祭文，然后与你们的家属到坟前献花致意。

我在这项追悼会上，看到了你们白发苍苍但健康的老母亲。提起当日不分昼夜在岸边的等待，结果捞起的竟是你们一具具已失去生命的尸体时的心碎和哀痛，声音是暗哑的，廿年来泪水已流乾。剩下的喃喃低语是：如果孩子仍在人间，如今已是卅壮年，儿女成群了。看到你们的慈母在岸上向着今日潺潺流水，温静无波的河中撒下朵朵鲜花，我的眼底不禁感到潮湿。有个母亲

说：「孩子的死，在我来说，还是值得的！不是吗，牺牲了廿七条人命，但换来了一座坚固的吉肇河大桥，方便两岸的人来来往往；再也不必担心会有沉没的危险；廿年后仍有人为他们的逝世进行追悼，我也该感到安慰了。」

我伫立在你们死后当局建造起来的吉肇桥上，撒过鲜花，想起你们短暂的生命，心中不无感慨。从你们的母亲安慰的眼神中，体会到这廿年的时光已逐渐抚平她们心中的伤痕。而我，在九一三这意义深重的追悼会上，面对遥远的天空，我双手合十：朋友，安息吧！

(3-11-92)

或橙汁，一邊欣賞咖啡屋的電視歌唱特輯，青春而富有朝氣的歌舞，肯定令人心曠神怡。但是，阿媽說最近天氣炎熱，放工後不要去逛街，小心熱出病來，還是早点回家吧。我其實也感到有一點疲累，心想回家也好，可以睡場午覺，于是我此刻就與人擠在這座窄小的候車亭里，我感到有幾滴汗水沿著頰邊流了下來，我微側頭用右手拉開手袋上面的拉鍊，取出了一條紅藍小花朵的紙巾往頰邊輕輕一按，即刻解除了頰邊癢癢。人群里有移動的脚步聲，我看到車亭里又擠進了兩個人。我抬起頭一望，這候車亭製造簡單，前後只用了几根鐵杆，上頭一塊大鐵板形成的亭頂正好可以遮住了灼人的陽光。許多人都往里面一擠，我嗅到酸汗開始蒸發的臭味。我擠出候車亭，再打開手上的一把上次去新加坡游玩時買的打開來時下層有滾邊波浪形的傘，遮住了我細小的身體。我微傾向前，看前方是否有車子來。在這時候，多么盼望能夠幸運的碰上相熟的朋友，可以搭一回順風車，不到廿分鐘就可以抵達了家門。我注視著一輛又一輛嶄新的車子一掠而過，但就沒有人戛然而停了下來喚我，讓我驚喜地跨步上前然後客氣的打開他的車門就坐了進去。人們在意外的碰面時總愛笑嘻嘻地說：啊，這世界多么小呀，我們又碰面了。等到心里真正期望著這種情形會出現時却只是個人心里的期待與失望。阿媽在弄妥家務獲得空闲時總坐在客厅上架著一付老花眼鏡，就翻閱報紙由少女被強姦搶奪金鏈婦女抱子跳樓自杀不

法之徒用木棍敲碎路旁車子的玻璃擄去嬰孩案一行行的閱下去後就要感叹這世界人心的千變萬化，晚上大家聚集在客厅收看电视時，阿媽談起報上的強姦案慎重的警告我出外要小心，不要與陌生人交談也不可乘搭順風車等。我此刻的心愿若被阿媽获悉不讓她心跳加速那是一個奇蹟。我于是站直了身子放棄探視是否有熟人的車子經過。這時耳邊傳來了輕微的笑聲，夾著柔軟又帶撒嬌的語氣，不免好奇的用眼尾瞄去，是一對年輕看他們交談時親昵的狀態顯然是處於熱戀中的情侶，男的不知說了一句什么俏皮的話而女的就用粉拳輕輕的捶了一下男的肩膀，男的似乎全身骨頭都輕鬆起來發出咕咕的笑。那一次小陳和她的男友打得火熱時就曾對我們夸奖過他男朋友總有一大箩的笑話，每次見面都惹她笑得喘不過氣來。眼前這對情侶的情形不正是一樣？我有些奇怪為什麼男人在戀愛時口舌會變得灵巧起來。

有時候在百貨公司的賣書部門里，看到一些男人在翻閱著「怎樣追求女孩子」、「戀愛入門」、「教你如何博得女人芳心」等等。里面記載的大概也有如何惹女孩發笑的窍门吧！我不經意的又看了那個女孩一眼，只見她笑得頰旁的酒渦也陷得看不見平復，多深多長的酒渦啊！我牽動了一下咀角，把小花傘交替到左手，然用右手按按頰旁的酒渦偷偷的在心中量了一下，渦形的長度都不及指甲的一半，難怪每次攏鏡自照時总觉得沒有酒渦或許我整個臉龐看來還要漂亮。我頹然的放下右

手，又用纸巾抹了一下额前，巴士怎么还没来呢？

我记得报上曾经刊登过政府将购买多几辆巴士投入服务的新闻，那则新闻发表至现在大约也有半年了，在市区上川行的巴士车还是旧得好似家里的母亲，看似强壮一身无病痛，但每逢雨季要来临时总见她愁眉苦脸的嚷道腰酸背痛，看了医生吃了药，看她在厨房摸这洗那的工作时又以为她已脱离苦海，谁知雨季一到它又卷土重来。有几次好不容易挤上了巴士以为这下子可喘了一口气，等会儿一抵达家快快冲凉吃了饭，就能继续翻阅昨晚读到一半的司马中原的「荒乡异闻」。巴士走呀走的有一两阵清凉的风从窗外窜了进来，不由地叫人感到一阵舒适。然后巴士车就突然像要断了气的病人般虚弱地喘着吼着，司机把车匙转了又转，接着又苟延残喘的向前走了两步才停了下来，碰到这种情形我往往总想学人粗鲁的嚷上一两句「去给人×啦，这么老的车子还拿来跑。」而尽管车上的乘客有满怀的怨气也只得下车等待另一辆车子的到来，大家又挤呀挤的仿佛连汗水也挤乾了。车子坏在半路上没有候车亭也没有房屋，在大太阳下大家都像被晒乾了的虾米。星期六工作了半天，还有下半天却被浪费在这种意料之外的情形里不免叫人感到沮丧。

我移动了一下站的姿势，心里涌上一股决定，如果这一辆来的是个上了年纪的巴士，我必须忍耐的候下一辆以免碰到抛锚的「危险」，我是绝对不冒这个险

的。这时，一辆巴士开来，但不是我回家路线的那辆，我于是悠闲的靠在车亭的栏杆旁，看那些搭客争先恐后的挤来又挤去，有人挤上去后却掉了鞋子，尖叫和惊慌声就响了起来，不知要上去还是下来的挡在梯级间，总算有一个好心的男人拾了那只鞋子然后递上去，我站在车亭里仍然可以听到女人放下心头大石的感谢连声，而人群还是继续向前推动着。在这么炎热的下午，每个人都赶着回家去，巴士是救星，它能把人带到温暖的家里。剪票员挥着手高喊着满了满了，他把手向上头按铃，车子巍巍颤颤的启动了。有一两个男人还死命抓住梯级间的铁杆，脚上落力的跟着巴士的走动而跑了几步，然后看准梯级一脚踏了上去，呼，总算搭到了巴士。我想，定是炎热的阳光灼伤了人的脑子，不然怎么忘了万一不幸发生可能毁了自己的危险。我望着巴士屁股喷出来的黑烟，仿佛脑袋也被熏昏了。

这时，候车亭内的人群又多了起来，每个人都屏息的等待，偶而我还发现有些男人注视我一眼后把目光调转在另一个女人的身上，大概是在做个比较吧。我不在乎地也随着把目光巡视着车亭里一些男人。也许是习惯了吧我不觉得被人或被人注视是一件不礼貌的事。这世界上的人生下来就是你看我我看你的，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静寂而汗酸的空气里叫人感到逐渐不耐烦起来，我看到有三两个离开了车站，如果不是急着回去，泡一泡咖啡室是好的主意，我一面揣摩着离去的人的去向，

一面伸长脖子向巴士来的方向探望。死人车，这么迟还不开来。我心里在嘀咕。候车亭内的女人们开始发出了一些怨言，有两个女人这么对话，扫走了车亭内一些寂静。

「我早就知道拜六的车子难搭，等了这么久车子还不来，气死人！」

「你家里最近不是买了一部汽车吗？怎么来挤搭巴士呢？」

「哎呀，你不提还好，一提就气死人。我们不买车，人家说我们寒酸相，买了车子人家又说我们爱面子。最气人的是这两天车子坏了还在修理中，不然，哼，我才不受这种气呢，天气这么热！」

我看到有些人的头循声音来处转去，只一下子声音静了下来人们又转回了头。我于是也好奇的望过去，刚才高谈妙论的女人似乎知道她不经意的高声调惹起了旁人的注意，正掩饰尴尬地假意把视线傲视着前方，一副不可侵犯又希望你认不出发言的就是她的样子。天气的确是太热了，女人刻意化妆的脸上此刻就像剥落了漆的墙壁一样，上一团下一团走了红白相间的样。我看到她用纸巾往颊旁一抹。手离开后颊上的粉仿佛又褪了不少，我想到三分人才，七分打扮的形容词，这天气未免太过分，仿佛非把丑陋而靠打扮的人儿打回原形不可。喔，这鬼天气！我捏在手上的纸巾已因抹拭汗滴过多而皱得破裂了。巴士来了，有人禁不住欢呼，又是别一条

路线的！我感到喉里一阵乾燥，唉，这种天气！我挤出亭外时，听到人潮起了轻微的骚动，才知道远处有一辆巴士开来，将开近眼前时我像其他人一样想看清车头上川行的号码，巴士却直往前开，车上挤满了搭客，巴士笨重的开行就像个怀孕足月行路艰难的女人。我退后几步，意外地踏到一个男人的皮鞋，我低声说「对不起」后又把希望寄托在远方，而我的耳朵正悠闲的展开了它的功用：

「今晚我们一起去吧，不要害怕，男子汉，怕什么？」

「好贵的呢！」

「哎呀，你怎么那么寒酸相，每人才收二十元而已，可以欣赏这么多位女娃娃，啧啧，个个的身材简直又白又滑，没得顶的咧！」

「好吧，今晚几点？」

「八点十分我去找你，我们看九点场的，别心痛金钱，机会难逢呵！那些暹妹表演的脱衣舞，又刺激又刺激，你会说值得的。」

乖乖，我忽然想故意绕这两个男人的身边一圈；看他们充满希望的笑容。啊，不行，也许这么一来会给自己惹来不必要的麻烦，这世界的人心已变得狭窄，个性易冲动，多看对方一眼也会惹来一场毒打的事件屡有所闻，我只好按捺下好奇心。以前在报馆工作时，几个年青未婚的男记者联同去看了X片或春宫电影后第二天聚

合在報館時也時常高談闊論，從女主角堅挺的乳房談到性的飢渴，大大聲的讲到中途聲調又低了下来，彼此交頭接耳地然後說到自以為得意處還哈哈的笑了起來，一時里笑聲傳溢了整個編輯室。我当时由于初次出来社会工作，对着这种情形难免感到耳根发烧，再看到采访主任也在一旁乐意的收听他们精采的报导而不加以制止，彷彿忘了編輯室里还有一个脸皮薄嫩的女同事，我只好装着很忙碌的走向字房部去看工友们接稿排版。事隔多年后面对这种不择地点的嚼舌场合，我竟也镇定的彷彿是听到一段孩子脱裤子撒尿的小插曲。唯一在内心轻微波动的只是对于脱衣舞娘涌起的好奇，总觉得为什么面对一群心猿意马的观众把衣物脱尽之后尚能有规律地摇摆，脸红心跳对她们来说是怎么样的感觉呢？我摇了摇头。

「听说有门路的，在看中了那个舞娘之后还可讲价包她一两晚呢。」

「真的？不过价钱一定很高罗！」

「哎呀，钱用去还可以赚来，你怎么老是讲不通的？唉，寒酸相，你想把钱存进棺材里啊？」

彷彿被对方一顿抢白而停止了话题，或许脸正红着呢？我心里想。脑海里跳跃着前个月在报章上读到一则这样的新闻：「有许多暹女假藉旅游名义进入吉隆坡后，干起卖淫的工作，被风化组人员捉获，经医生检验，这些暹女半数以上患有爱滋病！」又记得在报章上

读过一则新闻谓「我国的未婚少年多数都曾经嫖妓玩乐」。这是社会的进步还是人性的自我堕落？我开始感到头痛而唇内更加枯——

我忽然向前冲几步差点摔了一交是谁这么冒失的推着我，他妈的！有人继续移动脚步，啊，原来有辆巴士正停了下来，噢，是我要搭的路线，我急忙赶向前，我挤呀挤上巴士去，我管它什么礼让不礼让。星期六的下午，天气这么热，巴士这么少，每个人都赶着要回家，在这种情形之下还要讲究排队礼貌，嘿，等到黄昏可能还回不了家！我赶紧找了一个位子，只感到汗水又沿颊滴了下来，粘粘的很不舒服抹又抹不乾的汗水。

我坐下。看了腕上的表，时间正指着三点十五分。这炎热的气候，我彷彿又听到阿妈说：「放工后早些回来。」

后 记

这是我的第二本书，却是我的第一本散文集。

从 92 年作协出版我的小品文集「女人心」后，整整四年余，我未曾萌起再要出书的念头。这一次，文友萧洋提及雪隆海南会馆公开让外籍人士申请出版基金，鼓励我申请；外子几番催促整理和复印，为了争取时间，还亲自将复印本带下吉隆坡，替我填上即时拿到的申请表格。要不是他们的极及帮忙，这本「像风的记忆」恐怕还未能印刷成书，呈现在读者面前。

这本书里有我从童年到少女到今日中年的各种心境的描绘，每一篇都是我生命中的快乐或忧伤的痕迹。重读这些篇章，我仍然有无数的钟情。

这些年来生活上的忙碌，文字创作逐渐减少，但愿随着这本书的出版，能让自己重新体会到写稿的快乐，让文字再度丰富我的生活。

感谢雪隆海南会馆，它的二千五百元珠崖文学奖金，让我在出版这本书时减轻了一些经费，也谢谢甄供先生和永乐多斯女士，他们的评审，让我在得奖之余对自己的作品更具有信心。

珠崖文学奖丛书之四

《像风的记忆》

(散文集) 叶蕾 著

出版：雪隆海南会馆

65, Persiaran Endah,
Off Jalan Syed Putra,
50460 Kuala Lumpur.
Tel: 03 - 2747088, 2745662
Fax: 03 - 2306505

承印：大山脚印刷有限公司

B M Printing Sdn. Bhd.
1258, Jalan Padang Lallang,
14000 Bukit Mertajam,
Seberang Perai.
Tel: 04 - 5396553, 5396957
Fax: 04 - 5396957

排版：中美电脑打字排版中心

Deluxe Computer Typesetting Centre
No. 149C, Room 3, 3rd Floor,
Wisma Kwong Siew,
Jalan Tun H. S. Lee,
50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03 - 2325646
Fax: 03 - 2389723

封面设计：吴波

初版：1997年8月

定价：马币十元

(版权所有)



珠崖文学獎丛书之四

叶 蕾

原名叶淑兰，出生于槟城，马来西亚公民，祖籍广东省普宁县，现居于檳城州大山脚。为作协北马联委会理事。

吉隆坡生活出版社特约记者。

作品多以散文和小说为主。

著作有：

(1):「女人心」

马华文学丛书<24>

小品文集，1992年由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出版。

(2):「像风的记忆」

珠崖文学獎丛书之四

散文集，1997年由雪隆海南会馆出版。

(3):「美的错觉」

德麟文丛第三辑

小说集，即将出版。

散文集

像风的记忆

叶蕾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0 年 9 月 10 日